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2021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26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4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郭斯淮先生
Bijay Joseph先生
劉仁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兆先生
黃獻英先生
許風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寶兆先生 (主席)
黃獻英先生
許風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彭耀傑先生 (主席)
(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
林桂廷先生 (主席)
(於2021年4月19日辭任)
陳寶兆先生
許風雷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風雷先生 (主席)
陳寶兆先生
林桂廷先生

公司秘書

何啟德先生 (於2021年5月1日獲委任)
顏翠雲女士 (於2021年5月1日辭任)

授權代表

林桂廷先生
何啟德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Level 18, Singapore 04858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21樓2102-03室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公司 資料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本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com

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於目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85,416	72,401	77,658	93,476	87,281
毛利／(損)	4,337	(4,074)	5,949	8,733	11,16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47	(8,959)	1,246	3,901	5,727
年內溢利／(虧損)	1,500	(8,369)	998	3,055	5,5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1,456	(8,694)	686	3,420	2,975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新加坡仙) ⁽¹⁾	0.14	(0.81)	0.10	0.29	0.54
— 攤薄 (新加坡仙) ⁽¹⁾	0.13	(0.81)	0.10	0.29	0.54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3,299	25,321	33,667	31,886	25,388
流動資產	78,541	96,788	97,672	92,271	97,137
資產總值	111,840	122,109	131,339	124,157	122,52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5,732	10,259	8,024	5,657	7,330
流動負債	19,601	27,034	29,972	25,843	25,171
負債總額	25,333	37,293	37,996	31,500	32,501
權益總額	86,507	84,816	93,343	92,657	90,024
每股淨資產 (新加坡仙) ⁽²⁾	8.35	8.18	9.01	8.94	8.68

五年財務 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流動比率(倍)	4.0	3.6	3.3	3.6	3.9
資本負債比率(倍)	0.1	0.2	0.2	0.2	0.1
毛利／(損)率(%)	5.1%	(5.6%)	7.7%	9.3%	12.8%
年內溢利／(虧損)率(%)	1.8%	(11.6%)	1.3%	3.3%	6.4%
股本回報／(虧損)(%)	1.4%	(9.9%)	1.1%	3.3%	6.2%

附註：

-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1,037,282,619股。截至2018年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036,456,000股。就本集團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作出調整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1,126,044,000股。
- (2) 每股淨資產乃以資產淨額除以有關年度末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37,500,000股。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36,456,000股，因本公司於2018年1月8日已註銷回購的1,044,000股股份。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年度」或「2021年」）的年度報告，當中年度業績顯著轉虧為盈。

於2021年，受惠於疫苗接種率持續上升及更好的感染控制措施，貿易、工業生產及消費者信心均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或「疫情」）漸趨穩定而恢復，全球經濟出現令人鼓舞的反彈。然而，於第四季度，COVID-19的新變種病毒出現，確診個案急升令經濟增長前景蒙上陰影，持續復甦因而受挫。

隨著國內經濟及建造業逐步復甦，新加坡建造業環境雖然充滿挑戰，但亦令人鼓舞。根據貿易與工業部（「貿易與工業部」），去年的經濟增長勝於預期，達7.6%。建造業反彈更加強勁，於2021年增長超過20%，較上一年的38.4%緊縮大幅逆轉。疫情受控促使政府放寬入境限制，允許外籍工人再次加入勞動人口，故持續的勞動力短缺問題已大致解決。

業務韌性

受建築活動復甦帶動，本集團得以加快進行因疫情而延誤的項目，增強其商業勢頭。加上管理層努力提升生產力，本集團成功於本年度內完成若干發展項目。我們整個團隊堅定不移的決心有助交付優質的工作成果，讓我們能夠在2021年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中達成業務轉虧為盈。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18%，主要因為新加坡建築活動恢復，以及我們在完成現有的項目方面進展良好。受惠於收益改善及政府補貼的協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1.5百萬新加坡元。

另一項令人鼓舞的發展為本集團於2021年7月升級為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承建商註冊系統之土木工程及一般建築的A2級別承建商。升級讓本集團能夠就單一合約價值高達95百萬新加坡元的公共建築項目投標，較先前的45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獲得A2級別證明本集團的卓越能力，並為未來取得更多高價值合約奠定基礎。憑藉我們的業務韌性及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取得44個新項目，合計合約價值約為115.5百萬新加坡元，包括有關南北交通廊道(North-South Corridor)及裕廊區域交通樞紐(Jurong Regional Transport Hub)的大型土方工程項目及合約，以及三個大眾捷運(Mass Rapid Transit)（「MRT」）跨島線(Cross Island Line)項目。

為增加收入及分散營運風險，本集團透過投資物業重建項目開拓物業市場，於2021年5月與領先的上市公司合作投資位於新加坡中央商務區的地標項目。該等重建項目已開始產生利息收入，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於工業及商業物業市場的類似機遇，從而提升收入。

為應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積極地全面評估及調整其業務及營運策略。在保持靈活性的同時，本集團亦已準備好把握新機遇，策略性地將重心轉移至具有較高合約價值及利潤的公共基礎設施投標項目。我們亦嘗試發掘與領先的公司就物業重建項目進一步合作及合夥的安排。

蓄勢反彈

2022年初，全球經濟較預期疲弱，在COVID-19延續、政策支持減少、供應樽頸持續及地緣政治問題下，2022年的增長預測放緩至4.1%。

儘管存在不利及經濟不明朗因素，但預期新加坡於2022年的建築需求仍將大致恢復至COVID-19前水平。預測建造業將於2022年繼續擴充。政府推行發展可負擔房屋、交通及可再生能源等基礎設施的計劃預期將繼續支持行業於未來數年的擴充。本集團有條件把握未來的市場機遇，並積極物色合適項目，以維持並提升其競爭力。

作為本集團更佳控制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堅定決心的一部分，其將繼續以投資先進及環保的機器以及其他資產的方式補充設備庫存，以體現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本集團致力於付出更多努力實施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同時維持穩定的業務營運，不斷力求達致我們的業務與環境和諧發展。此舉將不僅令其工程加速，提升生產力及效率，亦將有助新加坡建造業進化，以帶來更可持續發展的建築環境。儘管在目前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之下，近期柴油價格急升，但本集團相信對其業務的影響微乎其微，惟仍會對價格走勢保持警惕。

在COVID-19疫苗接種率高企、採取積極測試及追蹤方案以及嚴格疫情控制措施的情況下，新加坡已開始實施「與COVID-19共存」的「新常態」策略，標誌著新加坡過渡成為具有抗擊COVID能力的國家。我們相信，政府進一步放寬疫情限制將為業務活動復甦打好基礎，我們亦已適應符合其策略的全新工作方式。由於建造業的需求於過去數年累積，我們預期建造業將於不久將來擁有更光明的前景。本集團已準備好在此新環境中蓬勃發展。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客戶、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為其竭誠盡心工作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亦藉此對我們為本集團業務於2021年轉虧為盈作出貢獻的股東（「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持份者致以誠摯謝意。儘管COVID-19疫情持續，亦有可能出現變種病毒，但我們有信心能夠渡過難關，變得更加強大，達致可持續發展且具有盈利能力，在新加坡建造業整體光明而正面的前景中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

2022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

行業回顧

於2021年，疫情繼續影響環球市場，變種個案數目急升妨礙經濟復甦。儘管全球經濟仍受不明朗因素影響，但經濟活動仍在本年度上半年疫情穩定時強勁反彈。隨著疫苗接種計劃推出及疫苗接種率高企的情況下，加上實施有效的疫情控制措施遏制病毒傳播，新加坡經濟在本年度年中快速恢復。新加坡目前回復正常經濟活動的進度良好。

根據貿易與工業部，新加坡經濟主要由製造業、金融業、保險業及批發貿易業帶動，從2020年的4.1%緊縮反彈，於2021年的增長為7.6%，勝於預期。建造業的復甦情況亦令人鼓舞，受惠於公共及私營項目的建造活動復甦，其本年度的增長為20.1%，較上一年度的38.4%緊縮大幅逆轉。

於2021年，在實施臨時入境限制的情況下，勞動力短缺繼續為不利因素，導致建造業增長快速放緩至第四季度的僅2%，緊隨上一個季度66.3%的增長。然而，由於新加坡政府近期已開關歡迎已完成接種疫苗的工人入境，故困境已有所舒緩。

儘管國內逐步放寬疫情控制措施及入境限制，市場亦趨穩定，但由於市場存在不少不明朗因素，報告年度內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勞動力短缺、主要建築材料成本增加、可用的外判資源有限以及有關實施疫情管理措施的成本導致招標定價變得波動，上升10%至15%，較先前預測高出6%至10%。

為支援建造業及提升市場情緒，新加坡政府延長紓緩措施至2021年年底，以減輕COVID-19對建築公司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免除有關建築及供應合約的法律和執法行動、分擔有關訂約方因COVID-19相關延誤而承擔的額外非人力成本，以及允許在海外人力成本增加的情況下調整合約金額。紓緩措施根據COVID-19（臨時措施）法（COVID-19 (Temporary Measures) Act）提供，確保概無行業因COVID-19而須承受不符合比例的負擔。

儘管疫情於報告年度內造成中斷，但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態度實施有效策略，以恢復其盈利能力，並成功獲得多個巨型項目，保持業務勢頭。

整體表現

作為新加坡逾20年的領導土方工程承建商，本集團繼續按其使命成長，力求在遵守安全和監管要求的同時，以誠信和領先的精湛工藝提供及時和可靠的優質服務。

儘管疫情妨礙經濟復甦，但本集團回顧本年度成績仍然相當滿意。受惠於建築活動恢復，本集團能夠於2021年將其業務轉虧為盈，總收益增長約18.0%。收益大幅增長有助應付機器及人力等固定營運成本，並帶動盈利能力。

2021年疫情相對穩定，讓本集團能夠加快恢復已暫停或進度落後的若干項目活動。隨著項目完成變現更多收入，本集團的總收益急升至約85.4百萬新加坡元，而上一年度則為約72.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毛利約為4.3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毛損約4.1百萬新加坡元。其毛利率約為5.1%，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負毛利率5.6%。受惠於建造業復甦、活動恢復以及新加坡政府的財務援助，本集團呈報本年度溢利約1.5百萬新加坡元，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約8.4百萬新加坡元轉虧為盈。

儘管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所反彈，其仍須承受營運成本壓力，例如在供應鏈中斷及邊境限制的情況下人工費用及材料成本上升。為外來勞工支付其於隔離中心的住宿費用以及COVID-19檢測費用等額外成本累計，加上柴油價格上升，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然而，新加坡政府的財務援助有助減輕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負擔。

為適應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本集團對新項目投標採取審慎態度，策略性地專注於合約價值及利潤較高的大型項目，並與領先市場的公司合作聯合投標，為未來投標定下更高的利潤標準。就成本控制而言，本集團微調其策略，將較高的勞動力及材料成本計入標書中。本集團亦透過向能有效控制成本的項目團隊提供獎勵，以加緊提升生產力。

儘管2021年私營住宅項目的需求仍然疲弱，但本集團對取得及完成更多如公共住宅、基礎設施、商業及工業分部的項目持樂觀態度。憑藉其專業知識及卓越聲譽，本集團保持其業務靈活度及競爭力，於本年度取得44個新項目，累計價值超過約115.5百萬新加坡元。當中包括大型基礎設施項目，例如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有裕廊區域線交通樞紐、新加坡最長的交通優先廊道南北交通廊道以及新加坡最長的地鐵跨島線的設計及建築工程。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於2021年7月，本集團於建設局承建商註冊系統之土木工程及一般建築的承建商級別晉升至A2級別，讓其能夠就單一合約價值高達95百萬新加坡元的公共建築項目投標。

為分散業務風險，本集團開始投資物業重建項目。透過於2021年5月成立合營企業並與領先的新加坡上市公司合作，本集團得以投資位於市中心商務區的地標項目。物業重建項目已開始產生利息收入。本集團將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繼續把握物業重建項目的機遇，以迎合工業及商業物業市場不斷增加的需求。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於報告年度內，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約83.6%。於本年度內，受惠於本集團業務逐步恢復令已完成項目的數目增加，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71.4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52.8百萬新加坡元。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大幅改善，收益及溢利增加反映出令人樂見的發展。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有89個正在進行的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取得39個新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114.5百萬新加坡元，且自2022年1月1日起已取得七個新項目。本集團維持其策略性投標方式，以取得利潤及價值較高的大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一般建築工程

於報告年度內，一般建築工程分部的競爭仍然激烈，促使本集團對項目投標採取相對保守的態度。在投標程序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本集團決定保留資源，策略性地專注於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利潤更高的項目。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取得高合約價值的一般建築工程項目，令此分部的收益相對下跌約28.8%至約14.0百萬新加坡元。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有八個正在進行的一般建築工程項目，與上一年度的數目相同。本集團於2021年取得五個新的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

前景

隨著全球進入疫情的第三年，儘管充滿挑戰，但經濟復甦情況仍然令人鼓舞。全球經濟已於本年度逐步復甦，但COVID-19感染個案因Omicron變種病毒出現而回升，導致須再次實施封城措施，令受影響的國家及地區的經濟困難情況延長。受惠於高疫苗接種率及免疫水平，以及公眾對如何應對COVID-19相關風險的認知，隨著人口現時面對病毒比起疫情期間的任何其他時間擁有更強的保護，與部分已發展西方經濟體一樣，新加坡正向前邁進與COVID-19共存，並適應「新常態」。

鑑於許多經濟體收緊限制，貿易與工業部預期新加坡外需的前景將會輕微惡化，此情況將無可避免地打擊市場情緒，並令逐步復甦的經濟面臨潛在下行風險。預測新加坡的2022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放緩至3%至5%。

儘管COVID-19出現反覆爆發及潛在病毒變種，但預期2022年的建築需求仍將大致恢復至COVID-19前水平。建設局估計，今年外判的合約價值將介乎27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與2019年錄得的水平相同，當中60%來自公共項目，原因為新加坡政府將繼續投放資源於基礎設施項目。預期新加坡政府及公共基礎設施開支的支持將會為建造業的中期復甦作出貢獻。

為迎合預期工程項目的強大需求，本集團將維持靈活而有彈性地把握其憑藉著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所獲得的機遇。預期本集團將會受益於私營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強大管道，尤其是MRT跨島線項目。鑑於疫苗接種率高企，新加坡近期已放寬限制，並開關歡迎已完成接種疫苗的工人，此舉將有助舒緩建造業人力短缺問題。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並努力於聘請高質素員工，以令延誤的項目趕上進度，產生更多收入。

本集團於2021年7月升級至A2級別承建商，令其能夠就大型及高利潤的公共及私營項目投標。此升級為對本集團的強大實力、良好的往績紀錄、經驗豐富的人員及財務實力的認可。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強大的基礎及業務彈性，實行其策略性投標方式，專注於盈利能力更高的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在建造業市場復甦下，本集團已於2022年第一季度取得七個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包括大士南(Tuas South)的下水道建設。

除專注於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將致力探索工業及商業物業市場的投資機遇以分散風險，有如近期於合營物業重建項目的投資。本集團重視位於黃金地段且具有強勁潛力的項目，並期待與領先的新加坡發展商合作。本集團預期，在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支持下，長遠而言將會產生可觀回報。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本集團對其業務發展及整體建造業的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態度。其於2021年的驚人反彈標誌著業務持續穩定復甦，更證明其不懈努力、強勁韌性及優化策略成功在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恢復盈利能力。在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的經濟環境、其他地方供應鏈中斷以及地緣政治問題導致能源價格波動的情況下，新加坡決定與COVID-19並存將會提振建造業市場。

為維持盈利能力及分散收入來源，本集團將集中於擴充及探索業務機遇，以鞏固其市場地位。憑藉其於建造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資格，本集團有信心其將會成功進一步提升整體技術及服務能力，並繼續致力於加強市場領導地位，以增加對股東的回報。

財務回顧

本年度業績

收益及毛利／(損)

	2021年			2020年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損)／ 利 千新加坡元	毛(損)／ 利率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71,438	3,975	5.6%	52,772	(5,042)	(9.5)%
一般建築工程	13,978	362	2.6%	19,629	968	4.9%
合計	85,416	4,337	5.1%	72,401	(4,074)	(5.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85.4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3.0百萬新加坡元或18.0%。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報告年度內新加坡政府進一步放寬COVID-19的疫情限制後，業務營運逐步恢復，以及更多項目竣工後確認收益。毛利約為4.3百萬新加坡元（2020年12月31日：毛損約4.1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約為5.1%（2020年12月31日：毛損率約5.6%）。受惠於收益增加以及新加坡政府的財務援助有助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本年度溢利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2020年12月31日：年內虧損約為8.4百萬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繼續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收益來源，佔其總收益約83.6%。建築活動分階段恢復後，基於本集團努力不懈完成公共及私營項目，令分部收益按年大幅增加約35.4%至約71.4百萬新加坡元（2020年12月31日：約52.8百萬新加坡元）。儘管營運成本在恢復營運後增加，但收益確認增加仍帶動分部毛利增加至約4.0百萬新加坡元（2020年12月31日：毛損約5.0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本年度的分部溢利轉為正數約4.5百萬新加坡元。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致力分配更多資源於投標利潤率相對較高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已成功取得39項新的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114.5百萬新加坡元。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合共有89個正在進行的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418.2百萬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於報告年度內，一般建築工程分部的總收益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28.8%至約14.0百萬新加坡元。面對競爭加劇，本集團並無取得較上一年度更多的新的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導致分部收益及溢利減少。因此，分部毛利減少至約362,000新加坡元（2020年12月31日：約968,000新加坡元）。本年度的分部溢利約為216,000新加坡元。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有八個正在進行的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54.3百萬新加坡元。已取得的五個新的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3.8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新加坡政府的財政減免減少。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年度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輕微增加約1.6%至約5.8百萬新加坡元（2020年12月31日：5.7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與本集團的表現改善相符。

其他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為6,000新加坡元（2021年12月31日：約5.8百萬新加坡元），原因為收回壞賬以及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降低，令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由上一年度的58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4.3%至約439,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10,000新加坡元（2020年12月31日：無），主要歸因於重建項目產生的利息收入。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347,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590,000新加坡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淨溢利／（虧損）率

綜合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致業務轉虧為盈。本年度溢利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8.4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率約為1.8%（2020年12月31日：負純利率約11.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年度溢利約1.5百萬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6,456,00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0.14新加坡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年度溢利約1.5百萬新加坡元及就本集團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26,044,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為0.13新加坡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8.4百萬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6,456,000股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為0.81新加坡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效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流動資金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營運資金一般透過其內部產生的資金、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球發售」）及銀行借款撥付。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1.5百萬新加坡元（2020年12月31日：約為46.2百萬新加坡元）。按年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就私營物業的物業重建及建築投資聯營公司、結付應付金額、租賃負債以及就借款還款。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密切監察被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的意外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624	4,07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067)	2,8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93)	(3,425)

經營活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5.6百萬新加坡元（2020年12月31日：約4.1百萬新加坡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相差約5.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i)合約資產減少約4.8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6.1百萬新加坡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715,000新加坡元；(iv)合約負債減少約1.5百萬新加坡元；(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4.2百萬新加坡元；及(v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1百萬新加坡元（2020年12月31日：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2.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7.6百萬新加坡元；(ii)按攤銷成本購買金融資產約5.3百萬新加坡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1百萬新加坡元；及(iv)按攤銷成本贖回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約1.5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9百萬新加坡元（2020年12月31日：約3.4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i)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約343,000新加坡元；(ii)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約6.9百萬新加坡元；(iii)償還借款約704,000新加坡元；(iv)就銀行融資作抵押的已抵押存款減少約2.1百萬新加坡元；及(v)已付利息約96,000新加坡元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百萬新加坡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5.6百萬新加坡元已於2021年12月31日予以動用。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新加坡元	於2021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金額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餘額 千新加坡元	悉數動用餘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金額 千新加坡元	12月31日 止年度已動用 的金額 千新加坡元			
1. 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 (附註1)	17,736	16,477	1,259	17,736	-	
2. 購買軟件	2,085	1,049	174	1,223	862	於2022年 12月31日或之前
3. 取得填土項目 (附註1)	-	-	-	-	-	
4. 增加人手	4,414	4,414	-	4,414	-	
5. 營運資金	2,247	2,247	-	2,247	-	
總計	26,482	24,187	1,433	25,620	862	-

附註：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7日之通函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前並無就取得填土項目訂立任何協議，初始分配至取得填土項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607,000新加坡元（「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將重新分配至購買額外挖土機及自卸車。經計及本公司業務規模及項目、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上市以來所購買的自卸車及挖土機數目以及自卸車、挖土機及伸縮式挖土機的平均置換週期，本集團決定再分配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為於2018年3月收購普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主要交易」）的第二筆按金提供部分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主要交易其後於2018年12月31日失效，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於2019年1月進一步重新分配至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
-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其可能會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情況而作出變動。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購買軟件。本集團已向賣家購買軟件，其按較原報價低的價格向本集團收費，從而令本集團大大節省費用。預期未動用金額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先前披露之擬定用途予以動用且所得款項的用途並無重大變動。尚未動用金額預計根據所披露之擬定用途予以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乃存放於新加坡持牌金融機構。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11.4百萬新加坡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18.9百萬新加坡元有所減少。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0.13倍（2020年12月31日：約0.22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年末之借款總額（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5百萬新加坡元（2020年12月31日：約46.2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32.8百萬新加坡元，但該金額被擔保安排及發行履約保函之抵押以及包括為數約17.5百萬新加坡元之信用證、透支及銀行擔保之銀行融資扣減。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位於新加坡，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然而，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及其小部分以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為各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進行的交易有限。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此風險。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乃由本集團約1.3百萬新加坡元（2020年12月31日：約3.4百萬新加坡元）的存款質押作抵押，而本集團租賃負債則由賬面淨值約8.5百萬新加坡元（2020年12月31日：約14.7百萬新加坡元）的已出租資產的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約3.6百萬新加坡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函而承擔或然負債，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2.6百萬新加坡元。銀行就履約保函發出的擔保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4.7百萬新加坡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資金主要來源於融資租賃負債及營運資金。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1.9百萬新加坡元（2020年12月31日：約3.0百萬新加坡元）。

報告年度內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須予披露交易

I.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主要交易

於2021年5月7日，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 (「**Longland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唐嘉林先生(「**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楊自斌先生(「**楊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各自與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 (「**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成立、營運及管理合營公司，其主要目的為進一步投資於一個項目(「**合營項目**」)，當中由合營公司、CEL Development Pte. Ltd. (「**CEL**」)及SingHaiyi Investments Pte. Ltd. (「**SHIPL**」)成立兩間合營公司，以收購及重新開發麥斯威爾物業(「**麥斯威爾物業**」，一幢13層高商住兩用建築物，包括位於新加坡麥斯威爾路20號069113的145個地層單位，土地面積為3,883.3平方米)，合營公司將擁有30%權益。

合營公司於2021年5月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將於新加坡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或重新開發業務的公司的股份。合營公司分別由Longlands、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擁有三分之一股權。

根據合營項目，麥斯威爾物業的住宅單位將由Maxwell Residential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合營公司、CEL及SHIPL擁有30%、40%及30%權益)擁有及重新開發，以作銷售用途，而麥斯威爾物業的商業單位將由Maxwell Commercial Pte. Ltd. (「**Maxwell Commercial**」，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合營公司、CEL及SHIPL擁有30%、40%及30%權益)擁有及重新開發，以作銷售及／或長期投資持有及租賃用途，由Maxwell Commercial全權酌情決定。

根據股東協議，(其中包括)Longlands、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同意按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比例提供合共不多於17,000,000新加坡元的資本承擔，有關金額將由繳足股本及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組成。緊隨簽立股東協議後，合營公司將其初步繳足股本增加至300,000新加坡元，當中Longlands、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以現金出資99,999新加坡元，以認購合營公司之99,999股普通股，令彼等各自持有合營公司之100,000股普通股。

於2021年5月6日，合營公司、CEL及SHIPL提交一份聯合標書，以投標價276.8百萬新加坡元收購麥斯威爾物業，並已於2021年5月7日成功中標。

麥斯威爾物業的重新開發已於2022年第一季度開始，預期將於開始後48個月（即2026年第一季度）內完成。

董事會認為，其於合營公司的參與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新加坡中央商務區標誌性地盤的機會，作為分散投資的進一步措施，以從長遠而言產生穩定、強勁及經常性的租金收入現金流。透過與在新加坡有著成熟物業開發往績紀錄的顯要上市公司（如Chip Eng Seng Corporation Ltd.及SingHaiyi Group Ltd.）合作重新開發麥斯威爾物業，本集團認為重新開發工程將會提升麥斯威爾物業的形象及吸引力，令其得以提升零售體驗和提供新的休閒設施和住宅單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之通函。

II. 有關建議重建物業之投資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1年5月14日，川林建築有限公司（「川林」，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i)與JVA East Coast Pte. Ltd.（「**JVA East Coast**」，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JVA Venture Pte. Ltd.（「**JVA Venture**」）全資擁有，JVA Venture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u Junhui先生、Xu Guangming先生及Ong Chin Seng先生分別擁有51%、40%及9%權益）訂立投資協議（「**JVA East Coast投資協議**」）；及(ii)與JVA NTK Pte. Ltd.（「**JVA NTK**」，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JVA Venture全資擁有）訂立投資協議（「**JVA NTK投資協議**」，連同JVA East Coast投資協議統稱為「**JVA投資協議**」）。JVA投資協議之詳情如下：

(a) JVA East Coast投資協議

JVA East Coast投資協議有關將位於10 Grove Crescent, Singapore 279152之地塊（由JVA East Coast於2021年3月5日以14.6百萬新加坡元購入）重新開發及建造為四棟排屋並於隨後銷售的項目（「**JVA East Coast項目**」）。

根據JVA East Coast投資協議，川林同意投資合共800,000新加坡元於JVA East Coast項目，相當於JVA East Coast項目總投資預算（預期為8.0百萬新加坡元，根據川林與JVA East Coast相互協定及採納之可行性報告得出）的10%。

JVA East Coast項目之預計投資期將為期三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

(b) JVA NTK投資協議

JVA NTK投資協議有關將位於42 Watten Estate Road, Singapore 287519之地塊 (由JVA NTK於2021年2月16日以約15.4百萬新加坡元購入) 重新開發及建造為兩棟獨立式洋房，並於隨後銷售的項目 (「**JVA NTK項目**」)。

根據JVA NTK投資協議，川林同意投資合共1.6百萬新加坡元於JVA NTK項目，相當於JVA NTK項目總投資預算 (預期為8.0百萬新加坡元，根據川林與JVA NTK相互協定及採納之可行性報告得出) 的20%。

JVA NTK項目之預計投資期將為期三年，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

JVA East Coast項目及JVA NTK項目之投資回報將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分別為JVA East Coast項目及JVA NTK項目除稅前溢利總額之10%及20%；或(ii)川林分別於JVA East Coast投資協議及JVA NTK投資協議項下之實際現金出資之最低年度投資回報3%。

董事會認為，兩個物業均具有吸引的發展潛力，且訂立JVA投資協議符合本集團近期分散投資的策略，包括與於新加坡具豐富經驗的物業發展商投資於物業重建項目。此外，川林於JVA East Coast項目及JVA NTK項目的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善用其手頭現金的機會，以於投資期末產生可觀回報，並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公告。

於2021年6月3日，川林與楊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兩份日期均為2021年6月3日之投資協議 (分別為「**投資協議A**」及「**投資協議B**」，統稱為「**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之詳情如下：

(a) 投資協議A

投資協議A有關將位於14 Chee Hoon Avenue, Singapore 299749之地塊重新開發及建造為一棟獨立式洋房 (附有一間地下室、兩層樓及一個閣樓) (「**物業A**」)，並於隨後銷售的項目 (「**項目A**」)。

根據投資協議A，在楊先生邀請下，川林同意透過楊先生投資合共2,625,000新加坡元 (於楊先生於項目A擁有的投資權益部分)，據此，楊先生會為及代表川林以及為川林之利益將有關金額投資於項目A，佔項目A總投資預算的30%。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項目A的總投資預算預計約為8.7百萬新加坡元，當中由楊先生（為其自身及代表川林）將以現金出資總額約7.0百萬新加坡元，佔項目A總投資預算約80%（即根據楊先生於D' Green Private Limited的持股比例計算，D' Green Private Limited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及由楊先生提名持有物業A）。

(b) 投資協議B

投資協議B有關將位於4A Swettenham Road, Singapore 248081之地塊重新開發及建造為一棟獨立式洋房（附有一間地下室、兩層樓及一個閣樓）（「物業B」），並於隨後銷售的項目（「項目B」）。

根據投資協議B，在楊先生邀請下，川林同意透過楊先生投資合共1,371,520新加坡元（於楊先生於項目B擁有的投資權益部分），據此，楊先生會為及代表川林以及為川林之利益將有關金額投資於項目B，佔項目B總投資預算的15%。

項目B的總投資預算預計約為9.1百萬新加坡元，當中由楊先生（為其自身及代表川林）將以現金出資總額約3.2百萬新加坡元，佔項目B總投資預算約35%（即根據楊先生於ECO SWM Pte. Ltd.的持股比例計算，ECO SWM Pte. Ltd.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擁有35%權益，而其餘65%權益則由三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由楊先生提名持有物業B）。

項目A及項目B的預計投資期將為期三年，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項目A及項目B之投資回報將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項目A及項目B除稅前溢利總額之分別30%及15%；或(ii)本集團分別於投資協議A及投資協議B項下之實際現金出資之最低年度投資回報3%。

董事會認為，兩項物業均具吸引的發展潛力，而訂立投資協議與本集團近期分散投資的策略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利用楊先生於物業開發及樓宇建造方面的經驗。川林於投資項目A及項目B的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善用其手頭現金的機會，以於投資期末產生可觀回報，並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6月3日及2021年6月21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內，概無其他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八宗持續關連交易。主要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4至72頁「董事會報告」內之「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內。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新加坡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與港元及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認為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會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關本集團發出擔保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的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交易。於接納任何新合同之前，本集團已基於客戶過往付款應付款項時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作出評估，並已考慮與客戶特定相關的資料以及涉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獲管理層評估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內部所得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彭耀傑先生授出10,364,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共10,364,000股普通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惟須待彼接納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詳情於本年報第58至60頁「董事會報告」內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517名（2020年：489名）僱員，包括外籍工人。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工作職責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所有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而享有酌情花紅。基於外籍工人的工作證有效期，彼等通常按一年方式受僱，並須根據其表現而續約，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而釐定。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認可及獎勵員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的裨益作出的貢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4百萬新加坡元（2020年12月31日：約17.0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Chau Kwok Ming先生（作為原告）（「原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訴訟（「訴訟」），就原告與羅德榮先生（據稱其一直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事）之間的協議提出索償。原告向本公司提出索償，要求歸還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指稱貸款以及利息及訟費。

於2022年2月10日，本集團收到原告存檔於法院的中止訴訟通知書之副本，藉此原告完全中止訴訟。訴訟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林桂廷先生於2020年10月16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並於2021年4月19日辭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惟彼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1996年1月，林先生創辦川林，並一直擔任其董事至今。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林先生亦為Longlands的唯一董事及CLC Machinery Pte. Ltd.（「**CLC Machinery**」，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於新加坡建築行業擁有超過25年提供土方工程的經驗。1985年1月，彼於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見習操作員及工地監工，展開其職業生涯，其後於1988年1月獲提拔為正式操作員及工地監工。任職期間，彼曾管理多個項目，包括中央高速公路隧道及樟宜機場2號航站樓停機坪的土方工程。1992年5月，林先生從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離職。在1996年1月創辦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1992年6月獨資創辦川林建築及工程，該公司從事建築工程及機器及設備的租賃業務。

林先生為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rewster Glob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彼於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郭斯淮先生，66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15年10月5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督招標、合同管理及採購部門及就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提供指導意見及管理經驗。自2014年1月起，彼為川林的董事。郭先生亦為CLC Machinery的董事。郭先生於土方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的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經驗。郭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多家建築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代理助理合約經理、合約經理及合約總監等不同高級專業職位。彼在建築行業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郭先生於1986年7月獲新加坡建築學院頒發建築文憑。彼自1995年9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並自2002年10月起成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專業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之履歷詳情

Bijay Joseph先生，53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15年10月5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Joseph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規劃、組織及管理整體建築發展項目。自2007年10月起，彼為川林的董事。Joseph先生擁有逾29年建築行業工作經驗。Joseph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於1995年8月至2000年8月期間於Econ Piling Pte Ltd擔任項目工程師一職。1993年6月，Joseph先生畢業於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土木工程）。彼亦於2006年1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項目管理），並於2016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Joseph先生已取得新加坡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及新加坡項目經理學會專業項目經理之認可資格。

劉仁康先生，56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15年10月5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0年1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督項目團隊及管理、執行和協調加建及改動工程。自2003年2月起，彼為川林的董事。劉先生亦為Advance Data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劉先生擁有逾19年建築行業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零售行業擁有約10年質量控制及保證的工作經驗。彼亦於2000年11月獲得建設局的建築工程安全監工證書，目前為建設局建築業技工註冊計劃的結構工程註冊人員。

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53歲，於2016年5月10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0月16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1年4月19日起，彭先生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彭先生於銀行業及管理職位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4年在渣打銀行（「渣打銀行」）開始其職業生涯及於從事銀行業及擔任管理職位逾20年間，彼曾在渣打銀行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負責企業銀行及個人銀行業務，並獲任命為首席財務官，以及印度尼西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之中小企業務總經理。於2005年，彭先生獲渣打銀行委派至中國，負責打造總部設於天津的全國性全新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渤海銀行，並擔任該行的執行董事和副行政總裁，全權負責該行的個人銀行業務。自2014年7月至2020年4月，彭先生曾擔任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7月起，彭先生擔任Acore Capital Investments（一間新加坡金融監管局資本市場服務持牌公司）的聯席創辦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自曼徹斯特大學技術學院，並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微電子系統工程）。彼亦於1995年6月獲得布里斯托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國際貿易）。彭先生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亞太經社會）商業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兆先生，48歲，自2020年6月1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中國及亞太地區擁有逾25年的業務諮詢及投資經驗。陳先生於澳洲開始其職業生涯，自1996年至2008年期間曾於多間專業服務公司及金融機構任職，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及澳紐銀行。陳先生隨後於2008年至2013年於香港及中國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顧問職務。陳先生自2013年11月起擔任Mercurius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及墨丘利諮詢（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彼亦自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出任東勝瀛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曾於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擔任Triple Energy Limited (ASX:TNP)（「**Triple Energy**」，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1月27日起獲再次委任為Triple Energy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6年5月於悉尼大學獲得商務學士學位及在1998年4月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商務碩士學位（財務專業）。陳先生由2012年8月起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特許會計師。

黃獻英先生，55歲，自2019年12月1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擁有逾21年的管理經驗及逾15年的房地產行業經驗，當中涵蓋銷售和營銷、項目開發及投資。黃先生於2001年在Isshin Realty擔任總經理，開始其房地產職業生涯。彼於2007年加入Surbana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Pte. Ltd.（「**Surbana**」），擔任副總裁，負責於新加坡率先開拓Surbana的諮詢業務。隨後，黃先生分別於2011年及2014年晉升為行政總裁辦公室高級副總裁及新加坡副總經理。在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4月8日期間，黃先生擔任杰地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3）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黃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電氣）。

許風雷先生，44歲，自2020年10月1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電信、移動互聯網及信息技術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4年至2006年，許先生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之專案經理。彼分別於2006年及2008年成為ZTE Singapore Pte. Ltd.（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當時附屬公司）之技術商務部主管及銷售部副總裁。彼於2011年至2017年擔任ZTE Singapore Pte. Ltd.之董事總經理。許先生自2017年起加入Sunway International Pte. Ltd.，現為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合夥人。許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河北科技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於2008年1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9月取得愛爾蘭國立大學都柏林大學學院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之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王雪芬女士，49歲，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王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稅務、秘書事務、出納及銀行事務。王女士於建築行業的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王女士於2003年畢業自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理學榮譽學士學位（應用會計學）。彼於2008年10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Hong Kyung Seon先生，58歲，於2018年8月加入川林，現為川林的執行董事。Hong先生主要職務是負責執行項目招標、加建及改動工程建設和填海土方工程。Hong先生在建築業的土木工程商業推廣和招標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他曾分別於Daelim Industrial Co., 首爾總部及其新加坡分公司出任副總裁，受託負責公用業務推廣和東南亞地區招標工作，並曾負責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的項目招標，以及JTC Corporation和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的海運項目招標。Hong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韓國首爾國立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Hong先生曾於多個國際知名項目出任項目經理、項目成本及合同監控經理等高級專業職位。

Lee Yunsang先生，42歲，於2018年10月加入川林，現為川林高級合同經理。Lee先生負責參與道路和土方工程等招標項目，為項目或合同制定成本預算控制計劃，以改善每個項目的預測程序並草擬項目運營計劃。Lee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逾17年專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Lee先生曾於多家建築公司出任建築工程師、規劃工程師、投標設計經理、項目經理和投標合同經理等高級專業職位。Lee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韓國延世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Lee先生還獲得了項目經理的安全專業設計和建築安全課程證書。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保護股東權益及提高投資者信心而言非常重要，因此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維持透明及負責任的管理常規。董事會根據監管規定及本公司的需要，不時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鞏固根深蒂固的誠信和問責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於本年度內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18日期間，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而有所偏離。自2021年4月19日起，前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已退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此，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應經審慎考慮，並於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將會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董事會

本集團由董事會領導及監控，並負責促使本集團成功。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策略發展及財務表現，並客觀地作出決定，以保障及提升本集團及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承擔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管理層職能」一節所論述，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已委派予本集團管理團隊，其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帶領及監督下工作。

董事會組成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頁以及第26至28頁。

最新董事名單(當中列明董事之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是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文件均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在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目前，董事會就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而言均由多元化的董事組合組成。董事會的組成會每年檢討，確保其具備根據本集團業務適當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充分制衡，保障股東權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多樣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或經驗，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及財務知識和專業知識。彼等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上的意見及參與為有關本集團策略、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的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並確保計及股東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於所有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目前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各自屬獨立。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9年。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有關委任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有關董事提名（「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政策及正式書面程序（有關概要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至少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前提為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任期為三年，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每名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書面服務合約或書面委任函，當中載有彼獲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詳情如下：

- 林桂廷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重續彼之服務合約，自2019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1,041,600新加坡元另加酌情花紅（或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的調整）；
- 郭斯淮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重續彼之服務合約，自2019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320,400新加坡元另加酌情花紅（或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的調整）；

- Bijay Joseph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重續彼之服務合約，自2019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230,400新加坡元另加酌情花紅（或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的調整）；
- 劉仁康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重續彼之服務合約，自2019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230,400新加坡元另加酌情花紅（或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的調整）；
- 彭耀傑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的委任函，自2020年10月16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港元的象徵式董事袍金，並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及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彭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以及當時市況後（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於其三年的委任任期每年度獲授相等於授出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前提為彼の任命並無於各委任年度結束前釐定）。彭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批准；
- 陳寶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6月16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 黃獻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12月17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
- 許風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10月16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2)條，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劉仁康先生及陳寶兆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林桂廷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郭斯淮先生、劉仁康先生及陳寶兆先生則已決定不接受重選。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建議委任黃家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陳寶兆先生退任而產生之空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有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職責及責任

執行董事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包括（其中包括）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及策略。彼等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定。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以及受信責任，並應透過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建議，對制定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彼等的職責包括：

- 參與董事會會議，為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帶領作用；
- 受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及
- 審閱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表現的事宜。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應確保彼可付出充足時間及精神於本公司事務。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6條，各董事已於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彼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表明所涉及的時間，並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的承擔及其任何變動。

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負責指示及審批本集團整體政策、策略及目標的同時，本集團亦已於其業務範疇組成穩健的管理團隊，其有權及責任發展及履行營運及非營運職責。本集團的管理團體之成員擁有規管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廣泛技能、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管理層充分理解其各自的職責，並致力於達致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就本集團管理層的管理權力，以及彼等在代表本集團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批准的情況作出清晰指引。本集團的重大事項保留予董事會自行決定，包括本集團的整體政策、策略、方向及目標、有關股份及本公司債權證的發行、配發或出售或授出購股權、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委任及罷免董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核數師**」）、本公司股息、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重大資本投資、重大合約及其他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有關安排，確保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恰當。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領導及監管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執行本集團制定的政策、策略及目標，並實施充足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的管理層須定期直接向行政總裁及相關執行董事報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營運及職能事宜。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會定期及至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約為每季度舉行一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會提前安排，並向董事發出至少14日通知，以讓彼等有機會騰空出席。就召開任何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連同文件（其形式及質素足以讓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會及時並至少於擬定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董事。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納入會議議程。董事可親身或以會議通話或讓所有參與者能夠互相溝通的類似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亦可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不同事項。

公司秘書會協助董事會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有關會議程序的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其應對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充份詳細的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一般會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董事以供其提出建議，會議紀錄的最終簽署版本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五次定期會議，個別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行政總裁)	5/5
郭斯淮先生	5/5
Bijay Joseph先生	5/5
劉仁康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董事會主席)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兆先生	5/5
黃獻英先生	5/5
許風雷先生	5/5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 (其中包括)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本年度的年度預算、年度預算的業績及表現更新以及管理層的業務報告、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董事退任及委任、委任公司秘書及核數師、本集團的若干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其他重大業務營運事項。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足夠進行檢討 (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詳細闡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申報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將予考慮的事項之權益 (如有)。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須以實體會議 (而非書面決議案) 方式處理。並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該會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於有關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相關及適時的資訊，以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彼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均獲得遵循。本集團管理層會 (在適當情況下) 獲邀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向董事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訊，讓董事會能夠作出知情評估及決定。在董事提出查詢的情況下，會在可行情況下提供即時及全面的回應。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

各董事在董事會主席及／或審核委員會主席的同意下，可在適當情況下就其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行使權利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於彼受委任時獲提供全面、正式及度身訂造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道彼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及義務。本公司不時提供必要的材料、簡報及／或專業發展，讓董事了解其職責以及本集團業務和營運的最新資料。董事亦會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當中載有本集團的定期財務資料以及重大事項概要、前景及業務相關事項。每月更新資料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及狀況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的最新資料，供彼等閱讀，以確保合規及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定期會議上報告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營運、表現、策略及新計劃。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出席研討會、講座及持續專業培訓，豐富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持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切合所需的貢獻。於本年度內，個別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監管規定的 更新資料	出席研討會、 講座及持續 專業培訓
林桂廷先生 (行政總裁)	✓	✓
郭斯淮先生	✓	✓
Bijay Joseph先生	✓	✓
劉仁康先生	✓	✓
彭耀傑先生 (董事會主席)	✓	✓
陳寶兆先生	✓	✓
黃獻英先生	✓	✓
許風雷先生	✓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為針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於進行企業活動時所產生的法律行動向彼等提供彌償，有關保險會不時檢討。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針對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出的索償。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且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本公司完全支持有關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會均由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出任主席，並由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該等職位具有明確界定的獨立職責。

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目標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履行其職責，且董事會可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彼之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董事會制定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鼓勵所有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當前的事宜；
- 確保所有董事均及時收到充份的資料，且有關資料必須為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提供與股東的有效通訊，且股東的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及
- 提倡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的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具建設性的關係。

董事會主席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適當的董事會會議程序。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主席已確保就建議納入會議議程（由公司秘書草擬，並經董事會主席批准）的任何事項諮詢所有董事、鼓勵及允許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充足時間進行有建設性的討論、批評或辯論，並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地反映董事會共識。彼亦已在概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管理層，並致力於根據本集團制定的政策、策略及目標，承擔監督及進行本集團業務及一般營運的整體責任。董事會就行政總裁可行使的權力設有限制，行政總裁仍須在獲授權力的限制內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亦會監察行政總裁的表現，以確保達成董事會的目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其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按照其各自已界定的職權範圍（其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向董事委員會授出權力。

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規定其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調查發現或建議，而董事會會定期評估其表現。

公司秘書擔任所有董事委員會的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其應對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充份詳細的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一般會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其提出建議，會議紀錄的最終簽署版本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必要時獲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兆先生（主席）、黃獻英先生及許風雷先生組成。

陳寶兆先生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經驗。概無本公司目前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於不再擔任合夥人或不再於核數公司中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以較遲者為準）當日起計兩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預期成員於處理審核委員會的事務時會行使獨立判斷。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詳述其職責及授權，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的主要代表；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 監察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計監控的成效。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陳寶兆先生 (主席)	3/3
黃獻英先生	3/3
許風雷先生	3/3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 (其中包括) 以下工作：

- (1)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在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當中所載的任何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
-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初稿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初稿；
- (3) 考慮並就核數師的辭任及委任以及相關委聘條款 (包括薪酬)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4) 審閱及批准審核計劃；
- (5)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制度) 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及
- (6)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的甄選、委任及辭任概無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風雷先生（主席）及陳寶兆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預期成員於處理薪酬委員會的事務時會行使獨立判斷。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詳述其職責及授權，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並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為制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而設立的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補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公平及不過度；
-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不當行為而被解除職務或罷免的補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及適當；及
- 不時決定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制定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根據薪酬政策，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並讓本集團內部能夠順利運作。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時，須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能力、彼等的工作職責及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任何董事均不應參與決定彼自身的薪酬。

為確保應付予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具公平性及競爭力，彼等各自的薪酬待遇架構包括：

- 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制定的適當基本薪酬水平；
- 為本公司事務投入的努力及時間（包括彼等參與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制定的適當補償；
- 具競爭力的福利計劃；及
- 根據適當獨立意見及／或對股東權益的評估，並經考慮董事及其他參與者的風險與獎勵的適當平衡後，制定與表現相關的年度及長期激勵計劃的績效衡量標準及目標。

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許風雷先生 (主席)	2/2
陳寶兆先生	2/2
林桂廷先生	2/2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1) 檢討薪酬政策；
- (2) 評估本年度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檢討並就彼等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 審閱及展開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優化計劃，以令僱員薪酬符合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
- (4) 檢討並就向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對任何薪酬或補償安排概無分歧。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彼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彭耀傑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兆先生及許風雷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預期成員於處理提名委員會的事務時會行使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詳述其職責及授權，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董事提名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監察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及
- 制定及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為提升董事會的成效，並支持其可持續及均衡發展。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平等機會及深信董事多元化的好處。

本公司將多元化視為一個廣泛的概念。於釐定董事會的組成及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服務年期、獨立性、候選人將投放於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時間及努力以及其他特質等因素。所有董事均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任命，並根據提名準則考慮候選人，當中亦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及其不時的特定需要。最終決定將根據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自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起一直監察其實施，並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包括對其項下載列的可計量目標作出的年度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為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現正制定其達致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目標及時間表。

提名政策

於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提名程序的提名政策。

物色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舉行會議，以根據提名準則考慮所物色或挑選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如適用）。董事會須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審慎考慮及決定有關任命。在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須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並釐定退任董事有否繼續符合提名政策所載列的提名準則，以及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如適用），以供董事會考慮並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於評估及挑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彼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獨立性、為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所需的預計時間及付出，以及其他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準則。

提名委員會相信，獨立性為履行董事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管理的職責的重要一環。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於競爭業務的權益。董事之間於香港或海外的跨董事職位亦會每年檢討。

自採納提名政策起，提名委員會一直遵循其項下的提名準則及程序，並會不時檢討提名政策。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彭耀傑先生 (主席)	2/2
陳寶兆先生	2/2
許風雷先生	2/2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1) 檢討現有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2) 審核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3) 就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資格提供建議；及
- (4)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所有僱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所有董事及僱員，彼等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擁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書面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寬鬆。所有相關僱員已被要求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有關守則。

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有關財務報表應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於該日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能夠就提供給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採納適當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按公司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核數師就其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每年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因此，有關制度旨在提供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匯報機制，以協助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營運的風險。

在董事會的持續努力下，本集團已建立全面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共三層架構組成，以保障企業經營管理、資產安全、財務匯報，及以合理方式發佈公平、準確及完整的相關資料。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其業務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成效，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管理層須負責制定、實施及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及更新有關制度，以確保其維持相關及充足。本集團管理層至少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董事會亦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成立及授權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其職責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說明。

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責任，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風險管理策略，以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方向。每半年，本集團管理層會按照該政策識別及評估涵蓋企業策略、營運及財務等所有方面的主要風險範圍（包括其變動）、識別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如有）並討論處理有關風險範圍及缺陷（如適用）的解決方案。其後，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檢討會向董事會匯報，以供彼等檢討。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鑑於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而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並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所識別出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與核數師有效溝通，董事會目前認為並無即時需要於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與其轉移資源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是否足夠及有效。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集團亦委聘具有專業員工（彼等擁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外聘獨立顧問，按項目為基準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檢討，並就實施及監察有關制度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培訓。本集團將繼續每年檢討是否有必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列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監控。該政策載有對董事、相關僱員及本集團高級職員的指引，旨在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制度，並確保本集團作出真實、準確、完整及及時的公開披露。

若干合理措施已不時獲採納，以確保設有妥善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披露規定，包括：

- 本集團確保密切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其事務；
- 僅限有限數目的僱員按需要知道為基準查閱資料。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了解其保密義務；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會訂立保密條款。此外，所有相關僱員均須嚴格遵照有關管理內幕消息的規則及法規，包括本公司採納的證券交易規則，有關規則不會較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寬鬆；及
- 本集團致力按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向公眾人士完全披露資料前，本集團會確保資料嚴格保密。倘本集團相信無法維持必要程度的保密或有關保密可能會遭違反，則本集團須即時向公眾人士披露資料。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其公告或通函內所載的資料並無重大錯誤或誤導成份，或在清晰及平衡地呈報資料而言遺漏重大事實導致錯誤或具有誤導成份，即須同時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本公司已確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於本年度內已獲遵循。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之變化(如有)、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不斷變化的外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範圍及質素、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溝通的範圍及頻率、所識別出的重大監控失效或弱點(如有)及其相關含義、本公司財務匯報程序的成效及有否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在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亦已收到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的確認，其已獲審核委員會認可，並提交予董事會。根據檢討的結果，董事會已確認，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概無可能會影響股東的重大關注範圍獲識別。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循的方式支援董事會。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透過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事宜意見。

本公司委任外聘服務供應商為公司秘書。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間，顏翠雲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辭任後，香港執業律師何啟德先生（「何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而言與公司秘書聯絡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王雪芬女士。

何先生已確認，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要求，於本年度內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核數師，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

就審計和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予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已付／應付酬金 千新加坡元
審計服務	
— 年度審計服務	180
非審計服務	
— 報稅合規服務	13
	193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確保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股東。以下載列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強制性披露規定予以披露的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

一 按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的方式，隨時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上述書面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該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補償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舉行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

擬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前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要求須由要求者簽署及遞呈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亦須註明要求者的聯絡資料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股東可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股東建議他人競選董事的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一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經由本公司網站），隨時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查詢及疑問。此外，倘股東有關於其持股或收取股息權利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相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參與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亦深信及時、準確及完整地披露本集團資料的重要性，從而讓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人士能夠作出理性及知情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亦致力保障從股東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的私隱權。向股東收集個人資料時，本公司會於相關文件列明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以及個人資料的用途。本公司亦會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以供彼等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董事會負責制定公開及有效的股東通訊政策，以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並定期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本集團的資料主要透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傳達。本公司網站亦向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本公司的基本及最新資料以及有效的溝通平台。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於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已採納釐定股息派付的政策（「**股息政策**」），旨在允許股東參與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同時為本公司保留足夠的儲備供日後發展所需。

根據股息政策，經股東批准及受相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倘本集團有盈利、營運環境穩定且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承擔，本公司可向股東支付年度股息。建議派付的股息須視乎本公司於宣派股息時以累計及未來盈利支付的能力、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並參考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擴張計劃、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本集團貸款方施加的任何派息限制（如有）、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從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股東及投資者的預期、整體經濟狀況、行業常規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溢利後認為合理的有關股息。

董事會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以符合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資本需要以及市況變化。

股東會議

與股東溝通的其中一個主要渠道是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可於會上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就股東大會上的各項重大獨立事項而言，該大會上的主席（通常為董事會主席）須向股東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則為各董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問題。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進行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要批准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主席須出席大會及回答問題。

本公司不時檢討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以確保其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須安排向股東發出通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工作日發出，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工作日發出。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前，會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說明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並回答任何有關問題，以確保股東了解有關表決程序。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擔任股東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本公司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並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 報告

於本年度內，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1年5月24日在本公司總部舉行，個別董事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行政總裁) (於2021年4月19日退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郭斯淮先生	✓
Bijay Joseph先生	✓
劉仁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董事會主席) (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兆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
黃獻英先生	✓
許風雷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包括採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委聘安永為核數師以及重續有關發行股份（包括擴大其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有上述議事程序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已獲妥善遵循。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

- 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包括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土方處置、填土及護岸。若干土方工程項目可能需要土木工程，例如道路改線、道路修復、架空路橋、下水道、排水、管道鋪設及電纜槽工程；及
- 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其大致可分為內部工程或結構工程、安裝升降機及加固工程等影響樓宇系統或組成部分的工程以及建造新樓宇。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及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的本年度分部資料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務回顧

於本年報中(尤其在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中肯回顧、使用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所進行之分析、本集團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情況說明。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具責任心的公民，本集團致力在其日常營運中按符合道德操守及負責任的原則行事，以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本集團擁有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以管理其營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具體來說，本集團認為環境保護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並將持續優化其管理常規，致力減少廢物、最大化效益及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為使其建築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採納並實施了多項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以使其實現對環境及其經營所在社區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符合其經營所在地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

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違反該等規定的風險，故此本集團已分配充足的系統及人力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於不同司法管轄權區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其營運主要由本公司位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自2016年6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分別於香港、開曼群島及新加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在企業層面上，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事宜。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並未得悉有任何不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積極溝通，以發展互惠互利的關係及促進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確保給予所有員工合理待遇，並定期檢討及完善其有關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政策。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公平及公正對待所有僱員及求職者。

董事認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市場認可度，使其可吸引更多潛在業務機會。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及穩健關係。本集團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機制，接收、分析及研究投訴事件及提出補救措施建議，旨在提高服務質素。本集團亦會透過進行公正及嚴格的評核，定期檢討及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16年6月8日透過全球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25.6百萬新加坡元已於2021年12月31日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於本年報第18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本年度終結時仍然生效的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0。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之總和減除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令，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於2021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約62.1百萬新加坡元，其為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之總和約72.0百萬新加坡元減除累計虧損約9.9百萬新加坡元。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慈善及其他用途之捐款於本年報第103頁內披露。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郭斯淮先生
Bijay Joseph先生
劉仁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兆先生
黃獻英先生
許風雷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28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4(1)-(2)條，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劉仁康先生及陳寶兆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林桂廷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郭斯淮先生、劉仁康先生及陳寶兆先生則已決定不接受重選。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33頁。

概無董事 (包括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 (除法定賠償外) 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如於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繼承人、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的職務或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其可就此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全數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惟因任何上述該等人士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者則除外。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就針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提供適當保障。保險的保障範圍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所持有 的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總計	佔本公司於 2021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小計			
林桂廷先生 (「林先生」)	17,044,000	529,125,000 (附註1)	546,169,000	-	546,169,000	52.70%
郭斯淮 (「郭先生」)	-	-	-	8,000,000	8,000,000	0.77%
Bijay Joseph先生 (「Joseph先生」)	-	-	-	8,000,000	8,000,000	0.77%
劉仁康 (「劉先生」)	-	-	-	8,000,000	8,000,000	0.77%
彭耀傑 (「彭先生」)	-	-	-	20,728,000	20,728,000	2.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Brewster Global持有，而Brewste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直接持有。
2. 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等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於 2021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Brewster Globa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Brewster Global為主要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2016年5月10日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將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以及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參與者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候選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其他參與者。

—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有關再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數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i)該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獲得正式批准，惟會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ii)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包括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該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予及先前已獲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iii)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

— 行權期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無論如何皆不超過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該十年期限最後一日屆滿)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時另行釐定，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接納購股權付款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獲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1.00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其股份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當日(「**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當購股權將予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會被視作要約日期。

— 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自2016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屆滿。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0,364,000股股份。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行使期
		於2021年 1月1日的結餘 (附註1)	於本年度內 已授出	於本年度內 已行使	於本年度內 已失效	於本年度內 已註銷		
參與者姓名								
郭先生	2020年10月28日	0.090	8,000,000 (L)	—	—	—	8,000,000 (L)	2021年5月10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Joseph先生	2020年10月28日	0.090	8,000,000 (L)	—	—	—	8,000,000 (L)	2021年5月10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劉先生	2020年10月28日	0.090	8,000,000 (L)	—	—	—	8,000,000 (L)	2021年5月10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彭先生	2020年10月28日	0.090	10,364,000 (L)	—	—	—	10,364,000 (L)	2021年10月16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2021年10月29日	0.220	不適用	10,364,000 (L) (附註2)	—	—	10,364,000 (L)	2022年10月16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僱員	2020年10月28日	0.090	44,860,000 (L)	—	—	—	44,860,000 (L)	2021年5月10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總計			79,224,000 (L)	10,364,000 (L)	—	—	89,588,000 (L)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2. 於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向彭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0,364,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220港元，行使期由2022年10月16日至2026年5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緊接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前一天的股份收市價為0.181港元。

於本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及就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有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未成年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取利益；及
- (b)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滿18歲之子女於本年度內亦無任何權利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述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Brewst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29,125,000 (附註1)	51.05%
俞雪麗女士(「俞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546,169,000	52.70%

附註：

1. Brewste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直接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rewster Glob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2. 俞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管轄權區）法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確認，於本年度內，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彼已遵守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不競爭契據所作出之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得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承諾之事件。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本集團貸款以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概無於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終結時仍然生效的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本年度內，

-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4.7%（2020年：37.1%）及約71.7%（2020年：76.5%）；
-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3%（2020年：15.4%）及約48.6%（2020年：52.1%）；及
- 本集團最大分包商及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包商費用約29.0%（2020年：26.3%）及約57.8%（2020年：51.5%）。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除僱員合約外，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業務的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其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詳情如下：

- (1) 於2018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United E&P Pte. Ltd. (「**United E&P**」，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訂立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9月6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其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為770,000新加坡元、770,000新加坡元及1,460,000新加坡元。根據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United E&P同意按實際需要向本集團供應如瀝青混合物料及相關產品等的建築物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供應及鋪設、碾壓及修補以及道路鋪設工程。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經考慮實際物料及數量等所供應的各種物料定價政策。

United E&P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以及United E&P Holdings Pte. Ltd. (「**United E&P Holdings**」，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擁有60%，而United E&P Holdings則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33.33%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6.67%。因此，United E&P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已於2019年10月30日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2019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於2021年5月19日，林先生出售彼於United E&P Holdings之所有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United E&P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有關終止前，於本年度內，United E&P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建築物料及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年度總額約為417,000新加坡元。

- (2) 於2018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United E&P訂立運輸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9月6日的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運輸框架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其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為1,275,000新加坡元。根據運輸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根據實際需要向United E&P提供貨車租賃及勞工供應等運輸服務。運輸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i)所提供每輛貨車及勞工數量的租賃費用之定價政策；及(ii)本集團與United E&P必須根據運輸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就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形式及付款方法。

United E&P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以及United E&P Holdings擁有60%，而United E&P Holdings則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33.33%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6.67%。因此，United E&P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運輸框架協議已於2019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上文所述，就上市規則而言，United E&P不再為關連人士，且運輸框架協議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有關終止前，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United E&P所提供的租賃服務及勞工供應的過往交易年度總額約為3,000新加坡元。

- (3) 於2018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Golden Empire**」，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29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先前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其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為3,000,000新加坡元。根據先前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本集團已同意按實際需要向Golden Empire及其聯營公司提供貨車租賃及勞工供應等建築相關服務。先前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i)所提供每輛貨車及勞工數量的租賃費用之定價政策；及(ii)本集團與Golden Empire須根據先前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所載原則就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方式及付款方法。

Golden Empire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5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因此，Golden Empire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先前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先前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已於2019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Golden Empire所提供的租賃服務及勞工供應的過往交易年度總額約為849,000新加坡元。

由於先前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已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於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與Golden Empire就提供貨車租賃及勞工供應等建築相關服務訂立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自2022年1月1日起及將於2024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並可於屆滿時由訂約方雙方協商同意再續三年，其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為300,000新加坡元。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相關訂約方須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涉及提供相關服務之具體交易訂立單獨的執行合約，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形式及付款方法，而有關執行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應屬公平合理，且應按照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所載定價原則並基於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如有）訂立的相關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4) 於2018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Golden Empire-Huatong Pte. Ltd.（「GEHT」，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29日的兩份補充函件所補充）（「先前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其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為1,000,000新加坡元。根據先前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本集團已同意根據實際需要向GEHT提供貨車租賃及勞工供應等建築相關服務。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之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i)所提供每輛貨車及勞工數量的租賃費用之定價政策；及(ii)本集團與GEHT必須根據先前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所載原則就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形式及付款方法。

GEHT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3.33%及由Golden Empire擁有66.67%，而Golden Empire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5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因此，GEHT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先前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先前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已於2019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GEHT所提供的租賃服務及勞工供應的過往交易年度總額約為286,000新加坡元。

由於先前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已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於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與GEHT就提供貨車租賃及勞工供應等建築相關服務訂立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自2022年1月1日起及將於2024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並可於屆滿時由訂約方雙方協商同意再續三年，其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為300,000新加坡元。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相關訂約方須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涉及提供相關服務之具體交易訂立單獨的執行合約，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形式及付款方法，而有關執行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應屬公平合理，且應按照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所載定價原則並基於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如有）訂立的相關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5)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與GEHT訂立土方處置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9月6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土方處置框架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其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為770,000新加坡元、1,000,000新加坡元及1,000,000新加坡元。根據土方處置框架協議，GEHT已同意允許本集團根據實際需要於GEHT的工地處置挖掘出的土方及泥土。土方處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i)所處置土方及泥土數量之定價政策；及(ii)本集團與GEHT必須根據土方處置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和付款方式。

GEHT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3.33%及由Golden Empire擁有66.67%，而Golden Empire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5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因此，GEHT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土方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土方處置框架協議已於2019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年度內，GEHT向本集團所提供的處置服務的過往交易年度總額為零。

- (6)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與Golden Empire訂立分包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9月6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分包協議**」），自2019年3月9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其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為3,170,000新加坡元、7,567,000新加坡元及1,263,000新加坡元。根據分包協議，本集團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為大土西部海岸項目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7日的原分包協議（「**原分包協議**」）項下的工程分包予Golden Empire，其同意向本集團為大土西部海岸項目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堆載再處理工程，包括提供人力及建築設備資源，其中包括保持供應及維持備件及消耗品庫存，採購材料及設備、必要的備件／零部件及消耗品，檢查工程的可操作性（如適用），檢驗檢測資源，修補施工期間的任何缺陷，以促進成功完成設施及其運行以及提供一切供應品（無論臨時或永久性質），以令工程完滿竣工及妥為維護。根據分包協議，本集團向Golden Empire收取的分包佣金（「**分包佣金**」）乃根據原分包協議下的工程範圍上調或下調的原分包協議項下的實際發票金額的約3%計算，並在各相關里程碑開具發票。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i)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堆載再處理工程之定價政策；及(ii)具體服務範圍、一般責任、工程的所有權及業權以及分包協議所載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

Golden Empire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5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因此，Golden Empire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分包協議已於2019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扣除分包佣金後，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就其分包予Golden Empire的填海及海洋工程所確認的年度總額約為1,261,000新加坡元。

由於分包協議已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1年12月14日，川林（為及代表本集團）與Golden Empire就為大土西部海岸項目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相關的堆載再處理工程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分包協議項下訂明的工程大致竣工日期延展一年，直至2022年12月31日。除工程大致竣工日期及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包予Golden Empire的填海及海洋工程於扣除分包佣金後之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5,000,000新加坡元外，分包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及適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之通函。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補充協議已於2022年1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 (7) 於2018年12月10日，川林與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Hulett Construction**」，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主租賃協議（「**先前主租賃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其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為2,600,000新加坡元。根據先前主租賃協議，Hulett Construction向本公司出租(i)總樓面面積約4,700平方呎的辦公室；及(ii)員工宿舍（約360個床位）、工作間（約38,000平方呎）及重型汽車泊車位（約80個），全部均位於No.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月租最少為198,972.01新加坡元，並根據空間面積的增加或減少按以下費率而進行調整：(a)倉庫／工作間／生產場地為每平方呎1.50新加坡元；及(b)配套辦公室為每平方呎1.70新加坡元。

Hulett Construction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65%及由林先生的配偶俞女士擁有35%。因此，Hulett Construction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先前主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年度內，Hulett Construction向本公司提供的租賃服務過往交易年度總金額約為2,585,000新加坡元。

由於先前主租賃協議已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1年12月14日，川林與GEHT就提供租賃服務訂立新主租賃協議（「**主租賃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及將於2023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兩年，就其他費用（定義見下文）的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皆為1,701,000新加坡元。根據主租賃協議，Hulett Construction須向川林租賃物業（「**該物業**」），包括(i)總建築面積37,899.26平方呎的倉庫、工作間及生產場地；(ii)總建築面積4,684.19平方呎的配套辦公室；(iii)工人宿舍（根據川林的使用率及實際需要而定）；及(iv)重型汽車泊車位（根據川林的使用率及實際需要而定），全部均位於No.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同時應向川林提供相關管理服務。川林應於主租賃協議期限內的每個曆月首日向Hulett Construction預付以下兩個部分的總費用：(a)每月租金（「**月租**」）為64,812.01新加坡元，包括(i)37,899.26平方呎的倉庫／工作間／生產場地的每月租金為56,848.89新加坡元；及(ii)4,684.19平方呎的配套辦公室的每月租金為7,963.12新加坡元；及(b)其他費用（「**其他費用**」），包括(i)工人宿舍費，每張床位費用為280新加坡元；(ii)停車費，每個泊車位費用為280新加坡元；及(iii)為該物業提供由川林或其任何佔用者使用的公用設施及管理服務而收取的費用的總和，所有費用應根據川林的實際使用情況按月調整及計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由於本集團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主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月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收購將構成本集團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另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租賃協議項下其他費用（將於其產生期間在本集團的損益賬中被確認為開支）的支付將被視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8)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與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 (「**Cheng Yap**」，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訂立機械租賃框架協議(「**機械租賃框架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其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為1,000,000新加坡元。根據機械租賃框架協議，Cheng Yap同意將翻斗卡車、挖掘機及液壓碎石器等建築機械出租予本集團。機械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i)所提供每台機械的租賃費用之定價政策；及(ii)本集團與Cheng Yap必須根據機械租賃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就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形式及付款方式。

Cheng Yap由林先生的兄弟Lim Cheng Yap先生擁有100%股權。因此，Cheng Yap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機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年度內，Cheng Yap向本集團所提供的租賃服務的過往交易年度總額約為79,000新加坡元。

上文(1)至(8)段所述的各项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乃根據本公司相關公告及通函所披露的各项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各项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後就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上述無保留意見函件副本。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上述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除該等交易外，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年報內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規定之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6條之規定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向實體提供的墊款以及向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統稱「**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及就融資提供的擔保而披露的詳情：

根據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交易（其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報告年度內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須予披露交易」一節），於2021年5月7日，Longlands、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與合營公司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向合營公司出資之應付結餘將以金額不多於16,900,000新加坡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作出，以為麥斯威爾物業的重新開發項目提供資金。供款數額乃根據麥斯威爾物業建議重新開發項目的現金供款或資金需求承諾釐定（即麥斯威爾物業建議重新開發項目的估計資金需求總額的20%至27%之間的數額）。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通函。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實體提供的墊款以及為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聯屬公司應付款項 (附註)	6,936	-
就銀行及其他信貸融資為聯屬公司作出的擔保	-	-
股本注資及提供貸款承擔	9,964	-

附註：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並須應要求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接受本集團財政資助的聯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的應佔權益呈列如下：

	合併財務狀況表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22,531	7,502
流動資產	222	74
流動負債	(22,422)	(7,4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1	109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額	331	109

聯屬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合併該等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作出符合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調整後，並按財務狀況表的主要分類歸納而編製。

薪酬政策及長期激勵計劃

薪酬政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5頁以及第41至42頁。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適當長期激勵，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為一個綜合性社會保障制度，讓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預留儲蓄供退休之用。

根據新加坡法例中央公積金法案，僱主有義務為所有以下員工作出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包括屬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受僱於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或根據相關法規應繳納中央公積金供款的工作的永久性居民僱員（惟不包括受僱為任何船隻的船長、海員或學徒的僱員，受限於未獲豁免中央公積金法案相關條文的東主的例外情況）。

中央公積金供款是就僱員的正常工資及其他工資(受限於正常工資最高限額及每年其他工資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其取決於(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工資金額及年齡)作出。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於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的應付份額。然而，僱主可於支付當月供款後從該僱員工資中扣減僱員於中央公積金供款的應付份額。

本年度於損益扣除之成本總額約664,000新加坡元為本集團支付之中央公積金供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已獲支付。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4名為董事，1名為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表呈示：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稅收減免

本公司並未得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就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除本年報第30頁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核數師

已連續為本公司服務5年的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核數師職務，自立信德豪退任後，安永已獲委任為核數師，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審核，安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重新委任其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本年度結束後的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的事項外，董事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a) 於2022年1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上文「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公告；及
- (b) 於2022年2月10日，本公司收到原告存檔於法院的中止訴訟通知書之副本，藉此原告完全中止訴訟，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本集團的訴訟」一節。訴訟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

2022年3月31日

關於本報告

概覽

本集團欣然呈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政策及成就。

報告期間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資料覆蓋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與本年報的財政年度一致。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有關於其主要業務營運所在地新加坡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業務分部。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本集團的政策、合規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於本集團直接營運控制公司及附屬公司收集及呈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詳細內容乃參考重要性評估、持份者參與及其他相關披露指引而編製。

確信優先考慮環境及社會責任的必要性，本集團繼續尋求改善其環境管理體系的方法。除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外，我們亦確信我們有責任透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以更負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營運。

報告標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項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而編製。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確認及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引用的所有數據均來自本集團於本集團系統下收集的官方文件、統計數據以及管理及營運資料，以期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呈列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獲董事會審批。

意見及反饋

我們重視所有持份者的意見及反饋。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及格式的寶貴反饋有助於本集團尋求持續改進。倘閣下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將閣下的想法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chuanlc@singnet.com.sg。其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主席致辭

致所有持份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的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中闡述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意圖、行動及成就。

2021年又是艱難的一年，市場面臨許多挑戰，包括COVID-19持續及全球供應鏈受干擾。回首過去一年，本集團於保持穩健的業務營運的同時，全面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並持續力求實現低碳及經濟、環境與社會的和諧發展。

於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本集團繼續關注持份者的利益，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整合可持續發展，同時保持業務韌性。我們堅信建立可持續發展業務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努力集中於資源效率及綠色建築發展上，同時緊跟行業最佳常規，以於多年來負責任地管理我們的環境足跡。我們亦致力建立一個宜居及生態友好的環境，實現環境質量與綠色生態的雙贏局面。

我們秉承「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觀，於本年度採取積極態度保障我們的僱員及現場工作人員的安全。為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管理層密切關注疫情發展，以防止COVID-19的傳播，並製定各種健康指南及安全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員工。

在綠色及秀雅政策的指引下，我們亦制定方針及綠色措施為其項目的周邊居民及公眾提供舒適的環境。

- 培訓我們的員工以確保充分了解綠色及秀雅操守
- 減少、再利用及回收我們的物料及廢料
- 確保有效利用我們的電力、柴油及水
- 確保空氣和水污染得到管理
- 良好管理地盤以保持整潔
- 為全體員工及公眾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 減少對公眾造成的交通阻塞
- 通道安全、清潔及通暢
- 就主要項目里程碑與鄰近居民進行溝通
- 從鄰近居民收集反饋意見
- 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
- 採用科技措施以降低噪音及震動
- 制定管理人力招聘、福利、績效、獎勵及薪酬的制度

為推動業務增長，我們堅守承諾，以一流的營運常規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同時為我們的持份者及社區創造長期正面價值。於報告年度內，我們於一般建築及土木工程工種的承包商等級獲建設局由B1級提升至A2級。隨著該提升，本集團能夠於公共建築項目投標的項目價值上限將由45百萬新加坡元大幅提高到95百萬新加坡元，反映我們於業務營運方面的表現令人鼓舞。我們的管理層會繼續將綠色元素融入我們的營運，以解決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問題，並繼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旨在建立一個優秀的企業。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感謝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同事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作出的貢獻及努力。面對未來的新格局及新挑戰，我們將乘勢而上，共同踐行過往幾年的辛勤足跡，於2022年再創佳績。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本集團簡介

本集團為新加坡領導建築承包商，主要從事提供優質的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專注於可持續發展表現，在社會、環境及經濟發展之間創造平衡，同時努力滿足持份者及社區的需求。

可持續發展願景

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業務的核心部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原則指引我們的業務活動貫穿由建設至營運的整個營運週期以及管理。

由於建築業於全球減少排放及減緩氣候變化的計劃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積極採取措施減輕建築工程造成的負面影響，並為我們項目的週邊及公眾提供一個舒適的環境。為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計劃，我們於各方面均部署可持續發展措施，同時盡最大努力創造一個舒適及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並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項目及服務。同一時間，我們努力為所有持份者實現可持續發展增長。

為進一步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我們密切關注企業管治的最新趨勢及法規，並知悉聯交所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檢討」諮詢文件，其主要涵蓋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於新加坡的主要商業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結構

我們相信，擁有完善的企業管治結構對於支持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及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對提供營運戰略指引至關重要，而董事會則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即業務方向、企業管治、財務表現以及可持續發展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獲董事會授權，具有以下職責及責任：

- 識別及優先處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要事項，以確保良好資源分配
- 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戰略、框架及政策，以實現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及指標，並向董事會報告制定及實施進展及有效性
-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及披露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通過定期監控關鍵績效指標及設定目標檢討政策及措施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並可邀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外部專業顧問出席會議分享。同時，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獲提供及時及充足的資源及資料，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1. 報告原則

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堅持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原則，以期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準確地反映予持份者。本集團識別於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各個可能影響其業務或持份者的重大問題。

匯報原則



重要性

本集團之應用

本集團與所有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以更了解彼等對可持續發展問題的關注，從而透過重要性評估釐定各問題的重要性，並披露與持份者相關的重要資料。



量化

本集團以量化的方式記錄及披露關鍵績效指標，同時提供解釋及比較數據以方便理解。披露的量化數據有助於讀者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例如，根據國際標準ISO14064報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



平衡

本集團客觀、公正並準確地描述了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以提供全面的正面及負面影響，確保所有持份者在閱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後都能進行合理評估。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引用的數據主要來源於報告年度內的統計報告及相關文件。



一致性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有必要採用一致的統計方法，以方便持份者對本集團的表現進行年度比較。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過程中嚴格遵守指引。

2. 可持續發展績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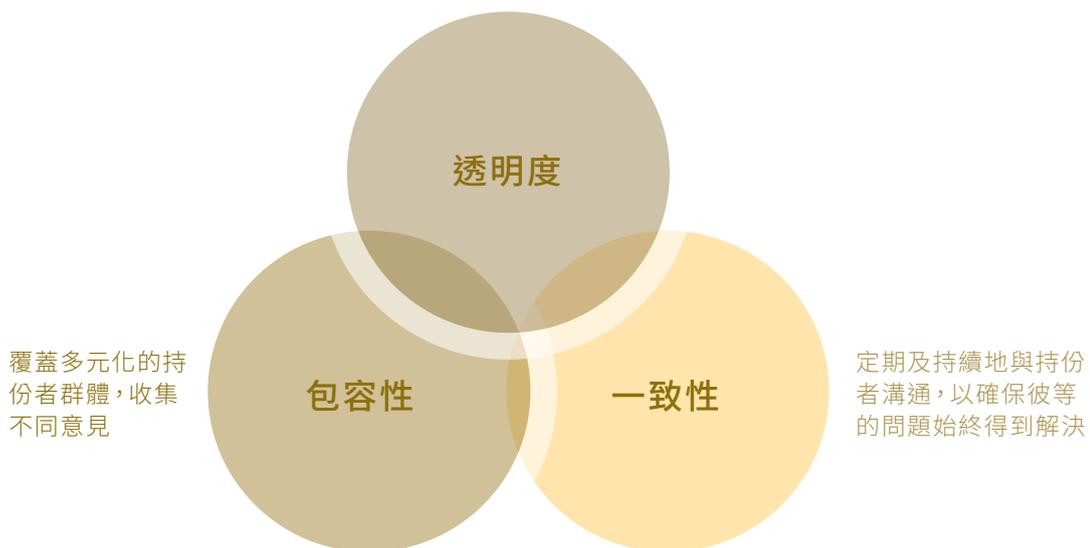
回顧本集團2021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於環境方面，我們努力減少能源消耗及廢物排放，同時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採取環保方式，實現可持續發展。於社會方面，本集團深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關愛社會，積極幫助弱勢社群，並進行開展社區賦能及青年發展等公益活動。於管治方面，我們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結構以確保合規性，並初步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我們致力於維護道德商業準則，其為可持續發展之業務營運的關鍵。

3. 可持續發展方法

a. 持份者參與

對本集團而言，我們非常重視並力求與所有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保持密切關係及直接溝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分包商、媒體及公眾。於此過程中，我們認為採取積極主動的溝通策略，及深入了解持份者的關注，尤其是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同時鼓勵提出建議並進行有效的溝通及回應，乃至關重要。我們堅持以下三項原則，制定多元化渠道及參與措施，與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

致力披露持份者關注的所有資料



i. 持份者及溝通渠道

持份者群體	參與渠道	關注
 政府及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官員現場檢驗 • 會見官員 • 法規政策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 • 環境影響
 股東及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公告、通告、通函及其他出版物 • 投資者查詢 • 投資者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業績 • 業務表現 • 前景 • 企業管治 • 可持續發展戰略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反饋 • 培訓課程及員工會議 • 定期表現評估 • 僱員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福利 • 培訓及晉升機會 • 工作環境 •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援熱線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質量 • 交付時間表 • 成本控制 • 安全管理
 業務夥伴、 供應商及 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事件及供應商會議 • 持續直接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合作 • 公平貿易 • 付款時間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義工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福利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體查詢 • 媒體採訪 • 年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業績 • 業務表現 • 前景 • 企業管治 • 可持續發展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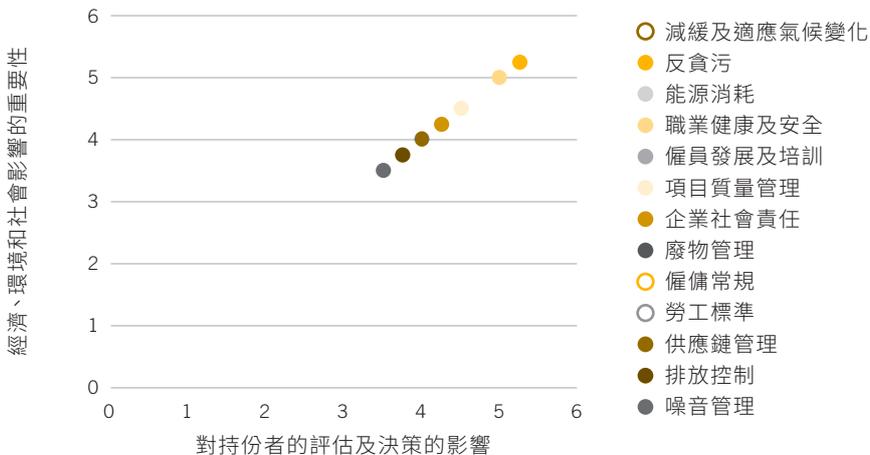
ii. 重要性評估

為遵循指引中的重要性報告原則，並更好地管理其可持續發展風險，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進行持份者調查。問卷旨在收集本集團相關部門、分包商及供應商資料，以識別董事會確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持份者對本集團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潛在重大事宜的期望得到識別，並相應確定優先排序。我們收到持份者的反饋，並編製以下重要性評估矩陣，其中最重要的問題位於圖表的右上角。鑑於重要性評估矩陣基於對各持份者重要性評估結果的分析及總結，對本公司即將開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導作用。

於重大議題中，持份者認為減緩與適應氣候變化及反貪污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最重要的議題。

重要性	議題
極為重要	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 反貪污 能源消耗 職業健康及安全
相當重要	僱員發展及培訓 項目質量管理 企業社會責任 廢物管理 僱傭常規 勞工標準 供應鏈管理
重要	排放控制 噪音管理

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參與

1.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一直是國際社會面臨的其中一個緊迫問題。本集團深知氣候變化對生態環境的重大影響，致力維持環保及低碳排放的業務經營，以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問題。

各國不遺餘力地加速向淨零經濟轉型，以進一步保護生態系統及社會免受氣候變化的破壞性影響。本集團於應對氣候變化關鍵風險時，密切關注風險，並把握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使本集團於低碳經濟中順利轉型及茁壯成長。

氣候變化的後果之一是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颶風、洪水、大雨和颱風，可能會為工人（尤其是於戶外環境中工作的工人）帶來額外的工作場所風險；其亦可能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最終影響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為應對風險，已實施包括各種與天氣相關事件的應急措施，以降低嚴重的物理風險。

本集團亦考慮過渡風險。例如，業務環境會受到監管變化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力求適應氣候變化政策的任何變化。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第三方因氣候變化或違反氣候相關法律而提起的訴訟。同時，當公眾對氣候變化的意識提高時，消費者或客戶會傾向選擇提供環保產品的公司。本集團或會考慮探索更環保的原材料，並密切監察客戶偏好變化所帶來的市場風險。

2. 環保營運政策

本集團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實踐環境保護，履行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為建設更環保的社會貢獻一份力，本集團嚴格遵守本集團通過認證的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列明之規定，並制定多項環境管理政策及措施盡量減少其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的損害。本集團致力促進有效利用資源及提升機構內的環保意識，同時遵循環保管理常規及支持慈善活動，營造綠色生活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保護及管理法及環境公共健康法等所有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於報告年度內，概無發生因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或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廢水及陸基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而被起訴的案件。

綠色營運

1. 能源及碳排放管理

空氣污染控制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是影響整個社區及企業的全球性挑戰。氣候變化的後果之一是極端天氣事件，例如可能影響本集團日常營運的颶風及洪水。本集團經營環保及低碳排放業務，以協助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本集團建築工地的機械設備的燃料燃燒導致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制定並實施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廢水及陸基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產生的相關政策，並按照總承包商的施工建議採取所有適當緩解措施以減少建築項目及日常營運中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等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包括：

- (i) 優先使用環保機器設備，避免使用產生超標排放的機器設備，同時採取濃煙管理以防止黑煙超標排放。空壓機等燃油機械於投入使用前必須經過指定檢驗員的檢驗，任何已識別的有缺陷燃油機器會被更換。此外，當車輛靜止停用時需立即關閉引擎，並且禁止於建築工地非法焚燒任何垃圾；
- (ii) 為減少施工揚塵，對其建築工程採取適當的塵埃管理措施，包括：
 - 提供有效的防塵網、布片或網以圍住建築物周圍的任何棚架；
 - 確保車輛在離開建築工地前須用帆布適當覆蓋；
 - 用帆布蓋住或遮蓋任何積塵材料；
 - 以適當方式存放及清除所有建築垃圾；及
 - 於所有工地出口提供洗車設施，以便在車輛離開工地前將車身及車輪上的灰塵材料洗掉。

- (iii) 通過處理員工過往使用的空調及冰箱，嚴格監控所有可能的氯氟烴及氫氯氟烴的來源；
- (iv) 產生有限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汽車柴油消耗、辦公室電力消耗及廢棄紙張。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達約21,723.39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及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42.02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詳情概要載列如下；及
- (v) 通過採取以下環保措施減少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柴油消耗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優化機器使用的時間表；
- 定期檢查及保養機器，確保高效使用柴油及保證引擎性能；
- 採用高效或節能設備，如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的環保翻斗卡車；及
- 定期組織宣傳活動及發佈宣傳通告，增強僱員的節能減排意識。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認知到電力乃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通過張貼告示及傳單，教育全體員工有效使用電力，從而達至減少碳足跡的目標。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認知到廢棄紙張乃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教育所有僱員於辦公室有效使用紙張，從而實現減少碳足跡的目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所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分別約為80.5314噸、0.087噸及5.6857噸。本集團的目標為於未來五年（以2021年為基準年）內逐步降低空氣排放強度。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表現總結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溫室氣體範疇 ¹	數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每名僱員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範疇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柴油消耗	21,456.18	16,108.4	41.50	32.9
範疇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電力消耗	259.28	282.5	0.50	0.6
範疇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紙張	7.93	6.4	0.02	0.0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21,723.39	16,397.3	42.02	33.51

附註：

-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公佈的「電網排放因子及上游逸散性甲烷排放因子」、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以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刊發的「第五次評估」報告當中的「全球變暖潛勢值」。
- (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517名(2020年：489名)。該等數目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本集團的目標為於未來五年(以2021年作為基準年)內逐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維持未來的減排目標，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記錄及監察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相關環境數據，同時利用通告及海報提高僱員對有關議題的認識。

2. 節能管理實施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為本集團的重大環境問題之一，而其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柴油及電力消耗。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促進環保績效及降低能源消耗，積極尋找節能機會，並制定環境控制程序及政策以優化總部的能源績效。我們提倡使用國家及行業推薦的節能、高效及環保的施工設備、工具及辦公器具。我們亦根據總承包商及發展商的施工要求採取各種節能措施。此外，我們不斷更新環保方面的最新消息，以優化現有服務及減少環境污染。

節能

為達到有效及高效的能源管理，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並實施不同的節能措施。於採購方面，本集團優先選用通過能效標識認證的設備及器具。於戶外工作方面，本集團指派工人於每天下班時關掉所有閒置機器及不必要的電源設備。本集團亦要求現場監督人員記錄用電量及燃料消耗量，以檢查違規情況。如有異常，現場工作人員應立即向環境負責人報告，並立即實施整改措施。於辦公室運作方面，管理層已制定以下措施：

- 採購LED T5燈管以及節能冰箱等節能辦公設備以加強節能；
- 減少非辦公區域的照明設備；
- 於夏季將空調室溫設定並維持於24°C至26°C之間，並安裝遮光簾以減少辦公室熱量及減少空調使用；
- 對辦公設備進行定期維護，以實現最佳能效表現；
- 離開辦公室時，安排最後一名僱員檢查並關閉所有未有使用的空調、照明及辦公設備的電源；
- 使用具有定時器或自動關機控制功能的電器，避免電器長時間處於待機模式；及
- 使用定時器自動開啟及關閉公共區域的燈光。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柴油及電力方面的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能源類型	能源消耗量及密度			
	數量—千瓦時		密度—每名僱員千瓦時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直接能源消耗				
—柴油	87,310,123.5	65,541,556.7	168,878.4	134,031.8
間接能源消耗				
—電力	634,709.6	691,451.2	1,227.7	1,414.0
總能耗	87,944,833.1	66,233,007.9	170,106.1	135,445.8

本集團的目標為於未來五年（以2021年作為基準年）內逐步降低能源消耗。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及記錄其能源消耗，並將其與去年的數據進行比較，以制定未來減排的關鍵績效指標。

3. 水資源管理

水消耗及廢水管理為另一個重要的環境主題。為加強水資源管理及保護，本集團制定與水消耗相關的政策和措施，並指導項目管理人員嚴格控制污水排放及堅持「節水、善用水」的目標。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於培訓期間向僱員宣傳水資源管理措施。同時，本集團亦加強對耗水設備的維護、檢查及管理，避免因管道損壞造成滲漏，從而達到節水的目的。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用水大部分來自新加坡政府的供水系統，於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此外，我們的營運中引入各種措施以改善水資源管理。本集團於業務活動中並無消耗大量用水，於其營運力求節約水資源，同時建立一套防止污染地表水、公共下水道及雨水渠的程序：

(i) 淤泥管制措施：

就本集團所有項目而言，於淤泥及垃圾由工地排放至公共排污渠或鄰近場所前，均有指定淤泥管制地點及處理方法，並定期維護隔泥池。

(ii) 洗車間：

於僱員離開建築工地前，本集團所有車輛均會即時以高壓水槍清洗。施工隊確保定期維護及檢查洗車間，同時定期清除堆積的淤泥。

(iii) 石油、柴油或化學品溢出管制：

建築工地任何因石油、柴油及化學品引致的潛在問題都必須盡快發現及整改。柴油罐須遠離地面排放渠，並應密切監測建築工地的柴油用量，以減少浪費。

(iv) 排污系統：

所有建築工地均有委聘持牌衛生管道工以設計不同地方的臨時衛生及供水要求，包括工地辦公室、食堂及工人宿舍（如適用）。建築工地的地面徑流須通過專門設計的沙／淤泥清除設施（如沙坑、淤泥坑及沈積池）排入雨水渠。本集團於工地提供渠道、土堤或沙袋屏障，以將雨水引導至此類清淤設施，並於工地邊界提供必要的周邊渠道，以攔截來自工地外的暴雨徑流，使其不會流過工地。

水消耗

本集團主要依賴城市用水作建築一般用途。本集團及時記錄耗水量並定期監控及檢討其用水表現。本集團減少耗水的主要舉措包括安裝節水水龍頭及定期檢查儲水箱以防止漏水。為盡量減少用水而採取的措施概述如下：

- 安裝設有曝氣器或限流器的節水水龍頭以減少耗水；
- 張貼通知以提醒員工在搓手時關閉水龍頭，其後再打開水龍頭沖洗；
- 回收建築工地活動所產生的廢水；及
- 為所有廁所洗手池安裝水龍頭。

本集團總部於本年度內的耗水量如下：

	耗水量及密度			
	數量—立方米		密度—每名僱員立方米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水	4,341.6	10,092.1	8.4	20.6

本集團的目標為於未來五年內逐步減少耗水量。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及記錄其耗水量，並將其與去年的數據進行比較，以制訂未來的減少耗水目標。

4. 廢物管理

本集團明白處理及棄置廢物為新加坡迫切的環境問題，亦知道建築工地產生大量的建築廢物將對廢物處理設施造成沉重負擔。因此，本集團提倡從源頭減廢、定期評估生產程序、識別廢物來源以減少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及以負責任的方式回收廢物。為妥善處理建築廢物，本集團已就多個建築項目制訂完整的建築廢物管理計劃，包括建築廢物的回收、處理、轉移及棄置。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廢物管理常規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害廢物

於本年度內產生的有害廢物主要包括螢光燈、電子廢物及機油等，而有害廢物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其營運過程中產生。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營運中所產生的螢光燈、電子廢物及機油量分別約為0.005噸、0.1噸及27.3噸。於本年度內所產生的有害廢物總量為27.405噸，用度為每名僱員0.053噸。

因此，本集團已制定監管有害廢物的管理及棄置指引及政策。我們已嚴格遵守主要承包商的廢物管理措施，例如將有害廢物進行分類，並分別將它們放置於指定回收箱及存放區內。此外，本集團將有害廢物牢固包裝及妥善存放，並為化學廢物貼上適當的標籤。儘管我們並無直接處理棄置有害廢物，惟我們已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委聘合資格持牌廢物回收商為我們處理有關廢物。

無害廢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無害廢物主要產生自建築工地。為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程序確保所有廢物妥為處理。本集團採納「減少、再利用及回收」方針並鼓勵其僱員分擔處理廢物的責任，並制定以下程序：

- (i) 確保於本集團的建築工地安置數目充足的收集箱以分隔建築廢物（建築廢物分置為四類，(a)一般建築廢物，如挖掘產生的混凝土廢物、泥土、黏土及碎片；(b)有機廢物，如食物廢物；(c)可回收廢物，如鋼材廢物和木材；及(d)有毒工業廢物，如機器及設備產生的廢油和油脂、使用過或剩餘的油漆及化學廢物)。我們委任一般廢物回收商以及持牌廢物清理承包商，並只會將廢物棄置於獲許可的垃圾傾倒場或處理設施。可重用的廢物如鋼材或木材等應盡量妥善回收，以減少廢物棄置；及
- (ii) 為提倡打造綠色辦公室運作，本集團透過以下措施提高辦公室意識及參與度：
 - 在每名員工的桌面旁邊放置節約用紙標誌；
 - 在辦公室的當眼位置放置回收箱；
 - 鼓勵員工使用水杯、玻璃杯、盤子及餐具，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
 - 使用電子設備或投影器顯示會議議程，避免打印和派發議程；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盡可能採用雙面打印或複印；
- 回收或再用單面文件進行打印或用作草稿紙；及
- 嘗試無紙化，僅於必要時打印文件。

本集團的無害廢物棄置表現概要如下：

	無害廢物棄置量及用度控制			
	數量—噸		用度控制—每名僱員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一般廢物	495.6	—	1.0	—
紙張	1.7	1.3	0.003	0.002
無害廢物總量	497.3	1.3	1.0	0.002

就紙張使用而言，於本年度，辦公室紙張棄置量為1,652.81千克，而用度控制為每名僱員約3.2千克。本集團亦鼓勵其供應商及分包商盡量減少廢物產生、使用可回收材料進行包裝及盡可能重複使用。

本集團的目標為於未來五年內（以2021年作為基準年）逐步減少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本集團將利用通告及海報提高員工對此事宜的意識。此外，本集團將評估當前的廢物管理程序及廢物處置合約。

5. 包裝物料使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於日常營運過程中並無消耗大量的包裝物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招聘及晉升

我們感謝僱員的貢獻，並視他們為至為重要的資產。與我們以人為本的理念一致，我們提倡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及大家庭般的企業文化。我們亦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的晉升機會，鼓勵開放互動的交流以及僱員的個人成長。由於項目的複雜性及時間限制，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非常依賴外籍工人。我們亦強調職場平等及反歧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517名僱員（本地及外籍工人）的團隊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其中大部分長駐新加坡。以下為本集團僱員的明細詳情：

	類別	2021年		2020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483	93.42%	464	93.74%
	 女性	34	6.58%	31	6.26%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24	23.98%	110	22.22%
	 30至50歲	309	59.77%	303	61.21%
	 50歲以上	84	16.25%	82	16.57%
地理區域	 新加坡	515	99.61%	493	99.60%
	 外籍	2	0.39%	2	0.40%
僱員種類	 全職	517	100%	492	99.39%
	 兼職	0	0%	3	0.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視僱員流失率為人力資源管理的重要指標之一，設法將僱員流失率維持在合理穩定的水平。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僱員流失率約為25%³，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許多外籍工人返回其自身國家，並因封鎖措施未能回到新加坡，導致許可證被取消所致。以下為本集團按性別、年齡組別、本地（新加坡人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及外籍僱員及僱員種類劃分的僱員流失率明細詳情：

僱員流失率百分比	類別	2021年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121	23.40%
	女性	10	1.93%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7	3.29%
	30至50歲	93	17.99%
	50歲以上	21	4.06%
地理區域	本地	131	25.34%
	外籍	0	0%
僱員種類	全職	131	25.34%
	兼職	0	0%

附註：

(3) 僱員流失率乃按於本年度內離開本集團的僱員數目除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僱員總數。

僱員福利及工作條件

由於我們持續的業務成功取決於積極及穩定的勞動力，我們付出巨大的努力以吸引及挽留各個充滿熱情的人員。除符合當地僱傭法律外，我們亦向僱員提供極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酌情年度表現花紅、保險、職業、個人意外保險及彈性工作時間等。為保障僱員的利益，我們實施多樣的內部政策以改善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包括「員工手冊」及「工作時數及假期管理規定」等。

我們重視員工，並致力確保我們的工作場所沒有任何偏見或歧視。我們在招聘過程中遵循反歧視政策，透過採納正式及透明程序，根據工作標準任人唯賢。我們制訂了公平的招聘程序，以個人優點、經驗及資格為基準，而不論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宗教、殘疾及性取向。我們亦致力改善各方面的工作環境，舉辦各種團隊建設活動，並提供額外膳食及交通津貼，以提高我們的員工的歸屬感及促進他們之間的交流。於本年度內，概無發生違反僱傭相關法規的事件。

退休計劃

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所規定，本集團於國內僱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性居民時必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

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僱員及僱主（不包括受僱為任何船隻的船長、海員或學徒）每月須向各個中央公積金賬戶作出供款。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於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的應付份額。然而，僱主可於支付當月供款後從該僱員工資中扣減僱員於中央公積金供款的應付份額。

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高達17%的合資格僱員薪金供款，每名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本年度於損益扣除之成本總額約664,000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所有供款。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培訓及發展

持續學習是我們核心價值之一。本集團致力透過根據本集團的相關手冊安排培訓計劃，釋放僱員的全部潛能，以滿足不同部門及各個工作階段的僱員需要。我們努力提升僱員的技能，使他們能更有效地履行職責以及促進個人發展。本集團贊助加入專業團體，或尋求參與外部培訓，以加強工作知識、提升管理效率及／或獲取滿足不斷變化的企業需要的特定工作相關技能的合資格僱員。我們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內部培訓，並贊助外部培訓課程，包括急救課程、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應用課程及註冊土方工程監事課程。

本集團已實施構成其綜合管理系統一部分的培訓程序及相關政策，以持續識別僱員的培訓需要。培訓內容會定期更新，以符合行業標準，讓僱員能夠加強其基本技能及專業知識，並更了解我們的業務模型。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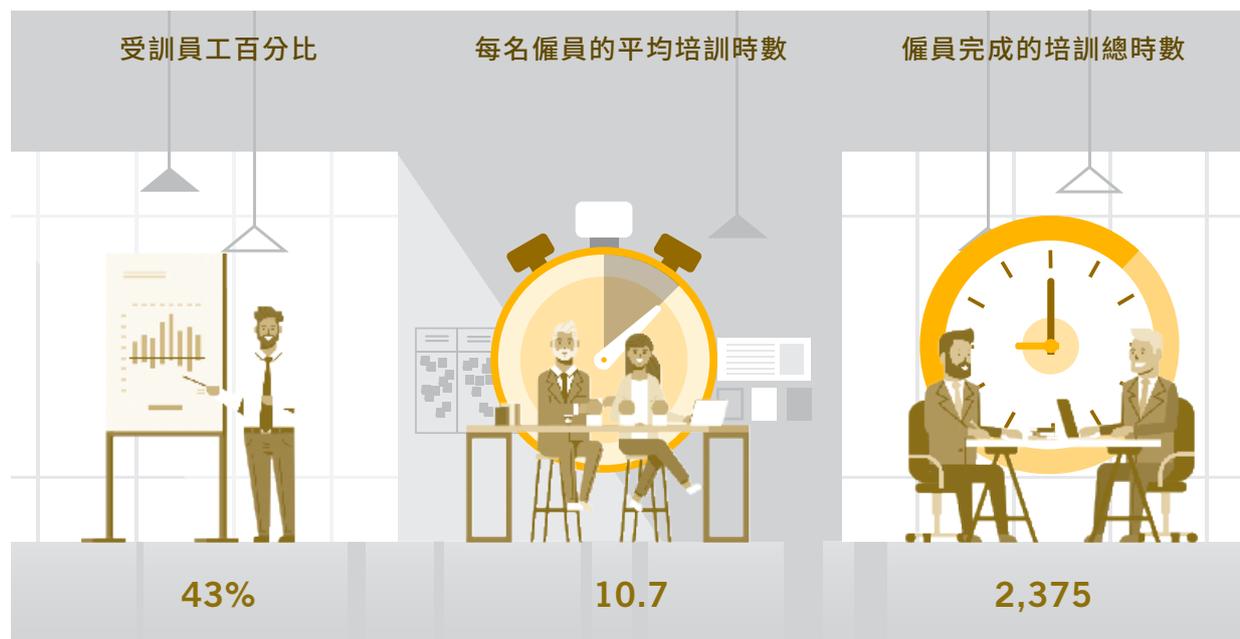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為僱員安排多種培訓及課程以提升他們的個人發展。以下為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及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的明細詳情：

	受訓員工百分比 (%) ⁴	每名僱員的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⁵
按性別		
男性	99.1	10.8
女性	0.9	8.5
按僱員類別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17.6
管理層	2.3	13.7
一般員工	96.3	10.7

附註：

(4) 受訓員工百分比(%)=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總數／員工總數*100

(5)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按類別劃分的總培訓時數／員工總數



僱員健康及職業安全

本集團一直將確保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置於首位，因此我們實施所有必要措施及相關政策，以保障我們的僱員免受職業危害。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每年進行全面的危險來源識別及風險評估，制訂風險控制措施以處理主要危險來源，並每年進行各種的應急演習。

此外，本集團每年委聘專業檢測機構對多個工作崗位有關溫度、噪音、空氣、塵埃、風及氣體的職業危害進行評估。本集團為工人提供相關培訓，以確保他們根據相關手冊了解要求及掌握預防職業危害的技能。同時，本集團定期為廠房及設備進行測試及維護，以確保它們能安全有效地運作。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個人防護設備」），以預防潛在工傷事故，旨在減少職業危害對相關崗位僱員之健康的影響。

於本年度內，因工傷造成的損失工作日數為116天。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適用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的重大違規行為。於過去三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因工致命事故。為預防事件再次發生及改善我們的安全表現，我們調查所有事故，並執行糾正措施（倘適用）。本集團繼續加強工作場所的安全管理、提供個人防護設備、進行安全培訓及尋求盡量減少因工受傷的事故。

於COVID-19爆發期間，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期間繼續營運，展現其業務韌性。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密切關注COVID-19的最新發展，並定期向工人提供最新資訊，同時採納多項預防措施以保障僱員的健康及福祉。為更好地預防疫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及醫療設備，如溫度計、即棄手套、醫用口罩及消毒劑。每天早上會於工作場所內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及消毒清潔，同時向員工提供快速抗原測試（「ART」）套裝，供其每五天進行COVID-19自我檢測，以盡量減少COVID-19於建築工地及辦公室爆發的風險。同時，我們提醒所有辦公室員工及工地員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並採取教育措施以提高員工的衛生意識。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為盡量降低COVID-19在建築工地及辦公室爆發的風險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僱員的福祉

我們重視僱員的福祉及發展，尤其注意幫助他們管理壓力及情緒，特別是於COVID-19爆發期間充滿挑戰的時間。本集團鼓勵僱員作出良好的時間管理及平衡工作與生活，同時致力營造溫暖及協作的工作文化。然而，本集團去年並無舉辦任何相關活動，因為社交距離規定禁止不必要的社交活動，例如團隊建設活動、聚餐及聚會。

同時，本集團禁止僱用童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強制及非法勞工。任何低於法定工作年齡或並無任何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將不符合受僱資格。此外，根據新加坡2000年僱傭（兒童與青年）法於招聘過程中嚴格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僅會聘請能夠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證明其符合法定年齡要求的應徵者。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及地盤主管負責檢查及驗證每名新僱員的背景、身份及資格。與此同時，彼等亦執行相關政策，保存所有僱傭合約及有關僱員的相關文件。董事會亦會每年對該等記錄進行隨機檢查。本集團亦嚴格遵守新加坡有關工作時數及假期的相關勞工法例，以確保所有僱員的身心健康。倘任何僱員被本集團識別為童工或強迫勞工，我們將即時採取行動並隨即終止其合約。本集團會按嚴重程度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童工及強迫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營運

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注重可持續發展採購，並高度重視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承諾。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委聘將綠色供應鏈管理納入業務營運中的環保供應商及分包商。商業道德亦對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營運及供應鏈管理尤為重要。本集團於委聘及列入認可賣方名單前會對其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評估。我們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管理及工作表現，並根據訂明的程序將於我們的認可賣方名單中嚴重失信的供應商列入黑名單。

根據公平性及透明度原則，本集團已就挑選主要供應商或分包商建立精密的招標及採購機制。我們的內部政策亦規定其代表須公平地評估供應商的表現，而最重要的是，我們堅決拒絕收受賄賂及銷售佣金。本集團致力檢討及監控整個供應商或分包商挑選過程，以盡量降低營運對社會及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低碳足跡的供應商將於挑選程序中獲優先考慮。

為保持供應鏈的穩定性，本集團就各個項目委聘多於一名供應商，並就各項招標獲取至少兩項報價。我們亦繼續定期評估供應商的供應鏈表現，並剔除未能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

同時，為降低供應鏈的社會風險，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亦會予以考慮。透過定期現場檢查，本集團密切監察供應商或分包商的工作表現，以評估是否存在重大不合規行為，並即時採取行動糾正任何已識別的風險。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與約125名承包商及分包商合作，其中所有承包商及分包商均來自新加坡。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採取任何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常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慣例。

我們尋求與符合我們卓越標準的承包商合作。按年基準或在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合約過程中，我們將基於(i)根據合約／採購訂單的交付時間表完成的履約能力；(ii)於保修期內回應維修要求；(iii)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及(iv)環境、健康與安全表現監控其表現。表現不理想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將從我們的認可賣方名單中剔除。

2. 產品管理及安全

產品管理

本集團致力採納質量保證及監控系統的同時嚴格遵守其內部政策，並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為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已制訂完善的安全及質量管理系統，讓我們能預防重大事故，並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嚴格遵守其有關項目質量方面的綜合管理系統目標，包括平均客戶滿意度至少達至65%及所有項目達致100%準時交付（即概無施加任何算定損害賠償）。

於本年度內，概無產品因健康及安全原因而收回，亦概無由本集團轉達的任何重大書面投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和投訴方式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違規事件。

產品安全

為確保所有項目符合相關安全標準，本集團定期以具體有效的方法進行產品測試。我們為建築項目的不同階段制訂測試及檢驗計劃，並於項目完成後根據相關合約條文進行各種適當的測試，其中，質量控制測試涵蓋廣泛的範圍，以確保產品於所有方面的質量及安全。

我們會進行施工中視察，以確保符合項目規格。如不符合規格，則須翻工或修理，其後在進行下一階段工作前須再次檢驗。

於項目完成時，我們將於交付予客戶前進行最後檢查，就土方工程而言確保所有控制程度均符合項目規格而就一般建築工程而言確保修飾手工（譬如油漆、灰泥或瓦面鋪設工程）的質量並無目測可見的缺陷，譬如排列不整齊、褪色、污跡或水印等。所有檢驗記錄將妥善存檔。

3. 客戶資料及知識產權

客戶資料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注重資料安全及保密，所有僱員須遵守有關個人資料的私隱政策，以保護客戶資料。本集團遵守與客戶簽訂合約中的保密條款，確保客戶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將獲妥善保存。

本集團高度重視保護客戶資料私隱的重要性，因為其業務經常涉及處理客戶機密資料，並嚴格遵守新加坡的相關法律。我們為僱員提供有關如何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個人及機密資料的內部指引。除非取得客戶授權，否則概不會向第三方提供客戶資料。同時，我們已設立有關軟件安裝及商業網路限制，以防止未經授權的閱覽、使用及導出客戶資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自其客戶收取有關客戶資料私隱問題的任何重大書面投訴。

知識產權

為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川控股有限公司」商標（其將於2026年2月4日屆滿），並於新加坡註冊「川林建築有限公司」標誌（其將於2025年8月31日屆滿）。此外，川林亦為域名www.chuanholdings.com的註冊人，並已重續該註冊（其將於2024年1月28日屆滿）。我們將監控及追蹤商標及域名的有效性並將採取必要行動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此外，為於使用軟件時保護第三方之知識產權及遵守相關許可條款，僱員禁止複製、安裝或使用違反其版權或許可條款的軟件。

4. 反貪污

本集團認為，具高度誠信的企業文化是其持續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深信反貪污工作、政策及制度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制訂公平、公開及公正的產品或服務採購或招標程序，以抑制任何潛在的貪污。此外，本集團委聘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以確保本集團的賬目正確，並加強財政監督以保障股東利益。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或其他腐敗行為零容忍，並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及賄賂的當地法律及法規，而不限於本集團進行業務的區域或國家。作為反貪污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設立舉報系統，並已制訂相關政策以有效地執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該等政策為僱員提供舉報指引及渠道，並有助提高僱員對欺詐、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的警覺性。

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均(i)禁止進行任何形式的行賄及受賄；(ii)禁止向公務員發放或提供任何貴重物品；(iii)須嚴格遵守本集團有關發放及收取禮品及招待的指引及權限級別；(iv)須全面遵守有關反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及(v)須於新加入本集團時參與時長30分鐘的反貪污培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貪污法，且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任何僱員的有關腐敗行為的已判決之法律案件。

對社會的承諾

1. 捐款及公益活動

本集團透過與慈善團體合作、義工活動及戰略贊助，專注參與開展社區賦能及青少年發展，以實現社區發展的長期裨益。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向慈善及非牟利組織作出捐款，如Singapore Power Heartware Fund、The Keppel Club、Spore Lim See Tai Chong Soo Kiu Leong Tong、Lighthouse Club (Singapore)、HDB Staff Union、Nee Soon South CCBF及Viva Foundation for Children With Cancer等，並就上述原因捐贈35,000新加坡元。

與此同時，為確保環境清潔，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協助清理本集團辦公室附近的垃圾。

2. 對社區的貢獻

意識到與社區建立良好關係及為其帶來正面影響是可持續經營的重要一環，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各社區的共同成長，致力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並已制訂相關政策以促進及鼓勵其僱員透過支持及參與廣泛的慈善計劃回饋社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制訂更完善的社區參與策略及政策，並識別更多受青睞的潛在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以進一步加強社區參與及為社會帶來更正面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IESBA」)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IESBA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IESBA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對下述各事項,我們提供了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所述的責任，包括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程序，以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處理以下事項而採取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對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

貴集團從事建築項目，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使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合約收益。進度計量乃根據迄今為止發生的實際合約成本與各項目的總預算成本計算。輸入法涉及使用大量管理層估計，其中包括估計項目總成本及估計合約收益。因此，我們已將此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作為我們審計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已了解及審閱管理層於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時的內部成本及預算編製過程。在抽樣的基礎上，我們進行的程序包括：

- * 審閱與客戶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包括合約金額及根據相關證明文件核實所招致的成本；
- * 評估管理層於估計項目的總預算成本時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 審閱管理層於估計總成本時所使用的主要投入（（其中包括）物料、分包商及勞動成本）的適當性，並獲取有關主要投入的證明文件；
- * 透過參考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產生的成本與總預算成本，檢查根據各項目完工階段確認收益的算術準確性；
- * 審查項目文件，並與管理層討論項目進度，以釐定是否存在潛在爭議、變更訂單索賠、已知技術問題、延誤、罰款或超支的跡象；及
- * 審閱管理層對進行中項目所需的額外時間及成本所作的評估及估計，原因為業務中斷及與經營環境變化有關的運營變動會影響完成項目的預算成本。

我們亦評估了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7中對收益確認及合約結餘的披露是否充足。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物業開發項目的債務工具投資約5,700,000新加坡元，其已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涉及管理層使用的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估計相關物業售價及建設成本以及合適貼現率。因此，我們已將此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作為我們審計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已了解及審閱管理層對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估值的過程及控制。我們已審閱投資協議的合約條款及條件，並評估管理層於估計投資公平值時所使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我們亦已評估主要輸入數據的適當性，其中包括將物業開發項目的估計除稅前溢利與現時可得市場數據進行比較。我們亦透過進行敏感度分析審視所使用的貼現率及該等項目的預期回報率的合理性。此外，我們評估了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33中對物業開發項目投資的披露。

其他事宜

川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曾於2021年3月30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審計。

其他信息

管理層須負責編製其他信息。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信息，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則除外。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包括對其他信息的意見，亦不就此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管理層及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管理層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監察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於高水平的保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令 貴集團的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 (其中包括) 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Low Bek Te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2022年3月31日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5	85,416	72,401
銷售成本		(81,079)	(76,475)
毛利／(損)		4,337	(4,0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780	7,21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835)	(5,745)
其他開支		(6)	(5,778)
融資成本	6	(439)	(5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1,847	(8,9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347)	5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		1,500	(8,36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賬目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	(55)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44)	(270)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44)	(3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56	(8,69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仙)	11	0.14	(0.81)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仙)	11	0.13	(0.81)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217	20,465	27,772
投資物業	13	1,298	1,310	1,3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7,587	–	–
其他資產	15	369	367	3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8	302	2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7,104	1,383	1,3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	925	669	93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250	–	1,250
遞延稅項資產	9	411	825	3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299	25,321	33,667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7	24,096	28,685	26,399
貿易應收款項	18	18,736	13,288	13,1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919	3,935	9,94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	1,250	–
已抵押存款	20	1,276	3,392	3,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1,514	46,238	44,772
流動資產總值		78,541	96,788	97,672
總資產		111,840	122,109	131,33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7	2,822	4,316	3,088
貿易應付款項	21	7,105	11,297	10,69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2	3,974	2,541	3,385
借款	23	1,227	704	–
租賃負債	24(b)	4,473	7,973	12,229
應付所得稅		–	203	575
流動負債總值		19,601	27,034	29,972
流動資產淨額		58,940	69,754	67,7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239	95,075	101,367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2	7	–	16
借款	23	3,069	4,296	–
租賃負債	24(b)	2,656	5,963	7,763
遞延稅項負債	9	–	–	245
非流動負債總值		5,732	10,259	8,024
負債總額		25,333	37,293	37,996
資產淨額		86,507	84,816	93,34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767	1,807	1,807
儲備	25	84,740	83,009	91,536
權益總額		86,507	84,816	93,343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購股權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公平值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框架)	1,807	27,860	5,166	-	(556)	(304)	59,370	93,34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附註2.1)	-	-	-	-	556	-	(556)	-
於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框架)	1,807	27,860	5,166	-	-	(304)	58,814	93,343
本年度虧損	-	-	-	-	-	-	(8,369)	(8,369)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270)	-	(27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5)	-	-	(5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55)	(270)	(8,369)	(8,69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附註32)	-	-	-	167	-	-	-	167
於2020年12月3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框架)	1,807	27,860	5,166	167	(55)	(574)	50,445	84,816
功能貨幣變更的影響 (附註2.1)	(40)	(610)	-	(7)	55	-	476	(126)
於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框架)	1,767	27,250	5,166	160	-	(574)	50,921	84,690
本年度溢利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44)	-	(4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44)	1,500	1,45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附註32)	-	-	-	361	-	-	-	361
於2021年12月31日	1,767	27,250	5,166	521	-	(618)	52,421	86,507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84,740,000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83,009,000新加坡元；2020年1月1日：91,536,000新加坡元)。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47	(8,959)
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47)	(563)
利息開支	439	580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	(6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8)	(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17	9,342
投資物業折舊	12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67)	(475)
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收益	(13)	–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13)	18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51)	363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217
其他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422)	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61	1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10,623	5,762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4,802	(2,46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134)	(4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15	78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94)	1,22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192)	60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1,440	(86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5,760	4,597
已付所得稅，淨額	(136)	(5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624	4,071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減少	-	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38	1,2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9)	(1,00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99)	-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8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577)	-
已收利息	32	563
已收股息	28	51
投資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067)	2,87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343)	(519)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6,866)	(7,812)
借款所得款項	-	5,000
償還借款	(704)	-
就銀行融資作抵押的已抵押存款減少 / (增加)	2,116	(33)
已付利息	(96)	(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93)	(3,4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 增加淨額	(15,336)	3,521
財政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238	42,77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淨額	612	(55)
財政年度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0)	31,514	46,238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新加坡的主要營業地點為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一般建造及建築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該年度）的所有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本集團其後於2021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誠如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本集團已按於2021年12月31日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期間數據。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期初財務狀況乃於2020年1月1日（即本集團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允許首次採納者豁免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若干規定。本集團已應用豁免，據此所有海外業務的累計匯兌儲備於過渡日期(即2020年1月1日)被視為零。因此，累計匯兌儲備556,000新加坡元已就2020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予以調整。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基準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且所有數值都約整為最接近的千元單位(「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已於本財政年度由港元(「港元」)更改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更能反映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事宜及情況的經濟實質。其亦為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變動已於2021年1月1日起的本財政年度前瞻性地應用。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當本集團對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財政年度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對其的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著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會按權益交易入賬。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按公平值確認。

2.3 會計政策變動

所採納會計政策與上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本集團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適用準則：

說明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釋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實體。本集團自其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使用權益法對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收購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的任何部份作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計為收益，以釐定於投資獲得期間的實體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加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計入資產負債表。損益反映應佔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來自聯營公司之已收取分派須扣減投資賬面值。倘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變動，則本集團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變動。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抵銷至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利益，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產生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支付。

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有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之投資虧損。倘事實如此，本集團將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異且於損益中確認金額。

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與本集團編製報告日期相同。倘有需要，將對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有任何客觀證據或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惟該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倘發生此情況，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

自最近確認減值虧損後，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資產的減值虧損方會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累計攤銷及折舊)。

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計量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成本之組成部分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運至所需地點及達到所需條件而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分配折舊金額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如有變動，任何修訂的影響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c) 後續開支

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後續開支，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該實體且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d) 出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8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該等長期持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的樓宇部分。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內分配折舊金額。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如有變動，任何修訂的影響於損益內確認。

採納成本模型時，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須於各報告日期披露。

2.9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與借貸有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並於其招致期間確認為開支。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本集團方會對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於初始確認時

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於後續計量時

(i) 債務工具

本集團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後續計量分為三類：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分之債務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債務工具，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惟於損益中確認的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溢利及虧損」中呈列。該等金融資產所得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續)

(a) 分類及計量 (續)

於後續計量時 (續)

(i) 債務工具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的債務工具以及該等並未符合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資格的債務工具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及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他溢利及虧損」呈列。

(ii)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將其所有股本投資按其公平值列賬。股本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彼等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溢利及虧損」中呈列，惟該等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則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公平值的變動，因為該等證券為戰略投資且本集團認為更為相關。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為「公平值收益／虧損」。股權投資所得股息於損益內確認為「股息收入」。

(b) 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風險餘下存續期間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65日時，金融資產即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視該金融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金融資產即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續)

(c)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的正常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

當從該等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且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於出售債務工具時，賬面值與銷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先前於該資產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款項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財政年末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的負債。倘於一年或以下到期（或於正常業務運營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2 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對價，則合約包含租賃。僅當合約條款及條件發生變動時才需要重新評估。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而調整的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及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倘未能獲取租賃則不會產生的任何初始成本被加至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該等使用權資產其後自開始日期起直至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

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租賃 (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乃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折現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倘該利率可隨時釐定)。倘該利率未能隨時釐定，則本集團應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各項：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租賃年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

就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基於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將租賃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開，並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份入賬。

租賃負債通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而進行重新計量，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租賃 (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向非關聯方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

本集團保留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扣除授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增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或然租金於賺取租金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2.13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公平值等級分類。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借款

借款呈列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結算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借款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借款首次按公平值 (扣除交易成本) 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間利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2.15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經濟資源的流出以履行義務，則撥回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使用反映 (如適用) 負債特定風險之現除稅前利率貼現。於貼現時，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的金額則確認為融資成本。

2.16 所得稅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付予或收自稅務機構的金額確認。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稅項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而定。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引起的全部暫時差異進行確認，惟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具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如下方式計量：

- (i) 根據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計算；及
- (ii) 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計算。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惟直接於權益確認的交易產生的稅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將收取政府補貼時，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公平值確認為應收款項。

應收政府補貼按擬補償相關成本的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貼單獨列示為其他收入。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於資產賬面值中扣除。

2.18 收益確認

根據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之前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以計量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收入乃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以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客戶獲得對該商品或服務的制權時）確認。履約責任可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履行。所確認的收入金額為分配至履約責任的金額。

(a) 建築合約收入

隨時間轉移的來自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收入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計成本的比例逐步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本集團僅於其可合理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時確認收益。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合理計量後果，惟預期可收回於達成履約責任產生的成本，其將按已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及負債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及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收益確認 (續)

(a) 建築合約收入 (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 (續)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完成有關服務合約項下之建築工程但尚未經工程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之其他代表認證時予以確認。

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的責任。

合約成本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為履行合約產生的成本且該等成本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確認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特定地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完成 (或持續完成) 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成本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收益確認 (續)

(b)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收入之收益

由於客戶同步收到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本集團按本集團至今履約已向客戶轉移之價值之直接計量基準使用輸出法計量進度及確定收益。

(c)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相關租期內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e)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2.19 僱員薪酬

除非成本符合資格可資本化為資產，否則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於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的基礎上為退休員工向諸如中央公積金類似的單獨實體定額供款的福利計劃。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義務。

2.20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當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獲頒授購股權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損益確認，並於權益內就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會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之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量計算。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亦考慮市場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達成，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如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累計開支不予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公平值增加（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亦會按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貨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運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呈列,此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報告日期收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價值變動風險極微)。

2.23 股本

普通股獲分類為權益。發行新普通股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股本賬內扣除。

2.24 關聯方

關聯方定義如下: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關聯方 (續)

- b)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倘本公司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公司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1)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各報告期末內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1 應用會計政策所作判斷

管理層認為，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概無重大判斷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3.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於下文。本集團所作出的假設與估計均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可得的參數。然而，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發展所作出的假設或會因市場變化或本集團不可控的情況而有變。該等變化將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反映。

a)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截至結算日所完成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使用輸入法計量的建築合約於一段時間內於履職進展的估計。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後加工程之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不時參考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之報價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釐定。有關預算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費以及項目員工成本、分包費用、撥付可變及固定建築間接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3.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a)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續)

於估計建築合約之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如迄今引致之費用、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當前報價、最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達成的報價及專業估計材料及加工費、項目員工成本及董事估計之其他成本等資料。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管理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算金額及所產生的實際金額之差別 (尤其是成本超支的情況)，及於必要時修訂估計成本。

由於估計預算合約成本須運用重大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溢利之計算。在多數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儘管管理層在該等建築合約進展期間定期審閱及修訂合約預算，實際合約成本及達致的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這將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收益及毛利。本集團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於附註5及17內披露。

b)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信貸違約風險的估計而釐定。本集團根據個人應收款項未償的天數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以作出假設及甄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作出判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評估結果而該結果對於損益中扣除額外減值或屬必要。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17、18及19。

c)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物業開發項目債務工具，其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涉乃本集團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相關物業售價及建設成本以及合適貼現率。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影響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物業開發項目投資的賬面值於附註16內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言，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以下分部：

- a) 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開挖、土方處置、拆卸及多項土方工程配套服務（統稱「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及
- b) 提供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新樓宇、改動及加建工程（統稱「一般建築工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收益。經營收益、直接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收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及已收回壞賬會分配至不同的分部，以評核相應的表現。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1,438	13,978	85,416
對賬：			
可報告分部業績	4,509	216	4,72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04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834)
借款利息			(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4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2,772	19,629	72,401
對賬：			
可報告分部業績	(4,028)	1,029	(2,99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08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979)
借款利息			(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8,95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總部的辦公室設備折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其他集中行政成本。

分部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資產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49,433	49,079	58,762
一般建築工程	8,790	12,515	7,602
總計	58,223	61,594	66,364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5,908	2,565	10,794
總計	5,908	2,565	10,794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 (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58,223	61,594	66,364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	621	561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226	411	5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04	1,383	1,39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0	1,250	1,2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25	669	939
投資物業	1,298	1,310	1,322
其他資產	369	367	364
遞延稅項資產	411	825	326
已抵押存款	1,276	3,392	3,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14	46,238	44,7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587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264	4,049	10,162
本集團資產	111,840	122,109	131,33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存款、預付款項、應收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及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可呈報分部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15,652	24,404	29,308
一般建築工程	1,225	4,801	4,045
總計	16,877	29,205	33,353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877	29,205	33,353
借款	4,296	5,000	-
遞延稅項負債	-	-	24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60	3,088	4,398
本集團負債	25,333	37,293	37,99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的應計費用、辦公室經營開支的應付款項及水電費。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67	–	–	4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422	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25	8	284	9,217
已收回壞賬	270	1	–	271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78)	(35)	–	(213)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	182	–	220
融資成本	343	–	96	439
利息收入	–	–	47	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0	10
	<u> </u>	<u> </u>	<u> </u>	<u> </u>
2020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75	–	–	4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	1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04	24	314	9,342
已收回壞賬	1,320	–	–	1,320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6	116	–	182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6	17	–	363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5,217	5,217
融資成本	519	–	61	580
利息收入	–	–	563	563
	<u> </u>	<u> </u>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新加坡的項目，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的地區資料。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新加坡。因此，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新加坡的客戶。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與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有關	18,214	11,173
客戶B—與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有關	9,105	不適用
客戶C—與一般建築工程有關	不適用	8,344
客戶D—與一般建築工程有關	不適用	7,964

不適用 年內交易並未超過本集團收益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a) 收益(同時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和一般建築工程的收入。年內就主要業務確認的收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隨時間確認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71,438	52,772
一般建築工程	13,978	19,629
	85,416	72,401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包括土方工程收入66,105,000新加坡元(2020年：48,384,000新加坡元)及土方工程配套服務收入5,333,000新加坡元(2020年：4,388,000新加坡元)。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2021年12月31日，就項目工程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為228,269,000新加坡元(2020年：183,552,000新加坡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未達成履約責任將根據合約期於1至5年內確認為收益。

c) 年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管理服務收入	292	23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7	563
已收回壞賬(附註18)	271	1,32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12	1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8	51
出售廢料及耗材	262	270
政府補貼	1,315	4,067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	65
其他	6	64
	2,333	6,743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67	475
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收益	1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22	-
匯兌收益淨額	545	-
	1,447	475
總計	3,780	7,218

本集團獲得新加坡政府的資金支持。享有政府補助的權利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決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包括外籍工人徵稅回扣574,000新加坡元(2020年：1,382,000新加坡元)、就業支援計劃(「就業支援計劃」)416,000新加坡元(2020年：3,084,000新加坡元)，且並無以冠狀病毒一安全的項目為基礎的支援(2020年：629,000新加坡元)。就業支援計劃為一項臨時計劃，旨在幫助受COVID-19影響的企業留住本地員工。根據就業支援計劃，僱主將就已付合資格僱員每月薪資總額獲得現金補助。上述政府補助計劃旨在支持本集團員工的工資支出，並幫助建築公司於COVID-19疫情期間支付本集團的部分成本。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計劃有關的其他未履行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6.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	343	51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96	61
	439	580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酬金		190	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2)	(i)	9,217	9,342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3)	(ii)	12	12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7	1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45)	7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工資及花紅		17,653	14,738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61	16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664	669
—其他短期福利		2,760	1,453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附註17)		(213)	18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18)		203	363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19)		—	5,217
其他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附註15)		(2)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422)	15

附註：

- (i)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中8,933,000新加坡元(2020年：9,036,000新加坡元)已計入直接成本及284,000新加坡元(2020年：306,000新加坡元)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ii) 投資物業折舊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	界定供款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開支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林先生」)(附註(i))	-	885	-	-	12	897
劉仁康先生(「劉先生」)	-	179	-	37	9	225
郭斯淮先生(「郭先生」)	-	230	-	37	5	272
Bijay Joseph先生	-	196	-	37	12	245
	-	1,490	-	111	38	1,6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黃先生」)	21	-	-	-	-	21
陳寶兆先生(「陳先生」)(附註(iv))	31	-	-	-	-	31
許風雷先生(「許先生」)(附註(v))	24	-	-	-	-	24
	76	-	-	-	-	76
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彭先生」)(附註(vii))	-	-	-	63	-	63
總計	76	1,490	-	174	38	1,77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a) 董事薪酬 (續)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薪酬如下：(續)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 開支 千新加坡元	界定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林先生」) (附註(i))	-	881	-	-	12	893
劉仁康先生 (「劉先生」)	-	195	-	19	11	225
郭斯淮先生 (「郭先生」)	-	270	-	19	7	296
Bijay Joseph先生	-	195	-	19	12	226
黃紀宗先生 (「黃先生」) (附註(ii))	43	-	-	-	-	43
	<u>43</u>	<u>1,541</u>	<u>-</u>	<u>57</u>	<u>42</u>	<u>1,683</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 (「黃先生」)	21	-	-	-	-	21
李暢悅先生 (「李先生」) (附註(iii))	16	-	-	-	-	16
陳寶兆先生 (「陳先生」) (附註(iv))	17	-	-	-	-	17
許風雷先生 (「許先生」) (附註(v))	5	-	-	-	-	5
	<u>59</u>	<u>-</u>	<u>-</u>	<u>-</u>	<u>-</u>	<u>59</u>
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彭先生」) (附註(vi))	22	-	-	14	-	36
	<u>22</u>	<u>-</u>	<u>-</u>	<u>14</u>	<u>-</u>	<u>36</u>
總計	<u>124</u>	<u>1,541</u>	<u>-</u>	<u>71</u>	<u>42</u>	<u>1,778</u>

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a) 董事薪酬 (續)

附註：

- (i) 林先生已於2020年10月16日辭任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職務，惟仍留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ii) 黃先生已於2020年7月3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李先生已於2020年6月1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陳先生於2020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許先生於2020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彭先生已於2020年10月16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4名(2020年：4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a)。

本年度餘下1名(2020年：1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7	144
酌情花紅	12	24
	179	16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餘下人士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1</u>	<u>1</u>

c)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0年：無）。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酬。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所得稅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		
年內支出	-	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67)</u>	<u>87</u>
	(67)	154
遞延稅項		
因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而產生的年內 開支／(抵免) (附註(b))	<u>414</u>	<u>(744)</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47</u>	<u>(590)</u>

新加坡所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續)

a) 所得稅 (續)

於本年度內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47	(8,959)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
	1,837	(8,959)
按法定稅率17%計算的稅項	312	(1,523)
增加免稅額、豁免及退稅	-	(60)
不可扣減開支	203	1,117
非應課稅收入	(141)	(353)
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	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7)	87
動用先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溢利	(257)	-
不計入稅項虧損	285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284
暫時差額的影響	-	(142)
其他	3	-
所得稅開支／(抵免)	347	(590)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的估計稅項虧損1,671,000新加坡元可用來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利潤流之不可預測性，故未就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續)

b)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累計稅項 折舊	租賃	減值虧損	未動用假期	未動用虧損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20年1月1日	(245)	12	314	-	-	81
計入／(扣自) 年內損益 (附註(a))	917	(5)	(168)	-	-	744
於2020年12月31日	672	7	146	-	-	825
(扣自)／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a))	(642)	13	28	55	132	(414)
於2021年12月31日	30	20	174	55	132	411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遞延稅項資產	411	825	326
遞延稅項負債	-	-	(245)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1,500,000新加坡元(2020年:虧損8,369,000新加坡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6,456,000股(2020年:1,036,456,000股)計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1,500,000新加坡元,及就本集團購股權之攤薄影響而調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26,044,000股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效應。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作 自用的物業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新加坡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4,032	25,446	1,162	37,288	67,928
添置	514	1,107	263	944	2,828
出售	-	(2,319)	(95)	(156)	(2,57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546	24,234	1,330	38,076	68,186
添置	1,413	2,175	1,494	1,074	6,156
出售	(4,032)	(2,186)	-	(406)	(6,624)
於2021年12月31日	1,927	24,223	2,824	38,744	67,718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672	15,849	492	23,143	40,156
折舊開支(附註7)	719	3,456	232	4,935	9,342
出售	-	(1,596)	(95)	(86)	(1,77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391	17,709	629	27,992	47,721
折舊開支(附註7)	953	3,126	514	4,624	9,217
出售	(2,016)	(2,018)	-	(403)	(4,437)
於2021年12月31日	328	18,817	1,143	32,213	52,501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月1日	3,360	9,597	670	14,145	27,772
於2020年12月31日	3,155	6,525	701	10,084	20,465
於2021年12月31日	1,599	5,406	1,681	6,531	15,21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3. 投資物業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546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224

折舊開支 (附註7) 1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36

折舊開支 (附註7) 12

於2021年12月31日 248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月1日 1,322

於2020年12月31日 1,310

於2021年12月31日 1,298

公平值

於2020年1月1日 6,500

於2020年12月31日 6,500

於2021年12月31日 6,5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一座四層工業大廈，用以出租收取租金。其位於1015 Upper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534753的永久業權土地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

13.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已獲獨立估值師計量，有關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於近期對該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之經驗。公平值乃計及新加坡工業物業市場指數變動以市場比較方法釐定。所披露的公平值歸類為第三層級估值。根據直接比較法對投資物業估值時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價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大幅增加／(減少) 將導致公平值計量的大幅增加／(減少)。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目前用途相同。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6,936	—	—
應佔資產淨值 (包括成本)	<u>651</u>	<u>—</u>	<u>—</u>
	<u>7,587</u>	<u>—</u>	<u>—</u>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墊款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償還，並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就向聯營公司墊款而言，概無近期違約紀錄及逾期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為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本集團持有的重大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主要營業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所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2021年 %
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發展商	33.3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本集團透過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權益法為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下表列示有關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的財務資料摘要，其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

財務狀況表摘要

	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222	—
非流動資產	22,531	—
資產總值	22,753	—
流動負債	22,422	—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總額	22,422	—
資產淨額	331	—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33.3%	—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及投資賬面值	110	—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全面收益表摘要

	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益	100	-
年內溢利 (扣除稅項)，即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	-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33.3%	-
本集團應佔業績	10	-

下表說明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即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總賬面值	5	-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或然負債。

15. 其他資產

本集團其他資產為高爾夫球會籍。高爾夫球會籍每年作減值測試。

於報告日期，董事已進行減值審閱且已確認減值撥回2,000新加坡元（2020年12月31日：3,000新加坡元；2020年1月1日：9,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攤銷成本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之公平值	(a)	1,423	1,383	1,398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		5,681	—	—
		7,104	1,383	1,3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625	669	939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300	—	—
	(b)	925	669	93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企業債券		250	250	250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		—	1,000	1,000
		250	1,250	1,250

附註：

- (a)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載有人壽保險保單的合約，為本集團喪失能力的主要管理層的投保，保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6,682,000新加坡元）。根據該等合約，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uan Lim Construction Pte. Ltd.。
- (b)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16.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攤銷成本 (續)

以下載列以功能貨幣除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港元	-	-	26
美元 (「美元」)	<u>1,423</u>	<u>1,383</u>	<u>1,398</u>
	<u>1,423</u>	<u>1,383</u>	<u>1,424</u>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u>24,320</u>	<u>29,122</u>	<u>26,654</u>
減：合約資產預期減值虧損撥備	<u>(224)</u>	<u>(437)</u>	<u>(255)</u>
	<u>24,096</u>	<u>28,685</u>	<u>26,399</u>
合約負債	<u>(2,822)</u>	<u>(4,316)</u>	<u>(3,088)</u>
	<u>21,274</u>	<u>24,369</u>	<u>23,311</u>

收益確認時間、向客戶的進度付款及從客戶收到的付款將影響於報告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金額。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完工但尚未向客戶就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即本集團基於與客戶協定的核證金額向客戶發出進度計費／發票時。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續)

合約資產預期在完成服務並獲得客戶接納後的3年內收回或結算。

截至本年度，213,000新加坡元（2020年：182,000新加坡元確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合約資產確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合約資產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1 千新加坡元	2020 千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437	255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13)	182
年末結餘	224	437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指向客戶收到之預付款，而收益已根據計量進度予以確認。

於本年度內，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4,283	3,071	1,538
年初自己確認合約資產轉讓至 貿易應收款項	22,132	18,813	11,827

計入本集團合約資產3,087,000新加坡元（2020年12月31日：3,066,000新加坡元；2020年1月1日：3,102,000新加坡元）乃與關聯方（為本公司之股東及董事林先生之配偶，「林太」）之結餘。計入上述結餘的與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18.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516	14,252	14,663
應收保留款項		557	441	894
	(a)	20,073	14,693	15,557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37)	(1,405)	(2,362)
	(b)	18,736	13,288	13,19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 非關聯方		17,684	11,719	11,651
— 關聯方	(c)	1,052	1,569	1,544
		18,736	13,288	13,195

附註：

- (a) 於本年度內，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相關合約收益之發票日期起計30日（2020年：30日）內。若干建築合約規定，客戶預扣部分合約總金額（一般為5%），直至合約完成後之指定期間（通常為一年）。應收保留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b)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8,586	7,552	8,879
31至90日	7,851	3,834	2,533
91至180日	712	775	604
181至365日	311	23	518
365日以上	983	932	449
	18,443	13,116	12,983
應收保留款項	293	172	212
	18,736	13,288	13,195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續)

本集團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8,586	7,552	8,879
逾期1至30日	4,615	2,864	1,705
逾期31至90日	3,622	1,258	1,018
逾期91至180日	395	488	440
逾期181至365日	242	942	879
逾期365日以上	983	12	62
	18,443	13,116	12,983
應收保留款項	293	172	212
	18,736	13,288	13,195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審閱中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1,405	2,36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20	363
收回之壞賬	(271)	(1,320)
撤銷	(17)	-
年末結餘	1,337	1,405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

(c) 應收該等關聯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與該等關聯方的買賣交易及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27詳述。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85	1,602	1,59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	(33)	(48)
	1,052	1,569	1,544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其他應收款項	5,506	6,358	9,238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 (5,199)	(5,115)	(114)
	307	1,243	9,124
按金	1,940	2,529	561
預付款項	810	465	558
	(a) 3,057	4,237	10,243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38	302	296
流動資產	2,919	3,935	9,947
	3,057	4,237	10,243

附註：

(a)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非關聯方	2,672	3,519	9,936
—關聯方	385	718	307
	3,057	4,237	10,243

應收該等關聯方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與該等關聯方的交易及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27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新加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20年1月1日	-	114	-	114
計入損益	-	-	5,217	5,217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	(114)	114	-
匯兌儲備	-	-	(216)	(216)
於2020年12月31日	-	-	5,115	5,115
外匯差額	-	-	84	84
於2021年12月31日	-	-	5,199	5,199

本集團認為審閱中的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790	49,630	26,462
原定三個月之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	-	2,000
原定三個月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	-	19,669
	32,790	49,630	48,131
減：已抵押存款 (附註)	(1,276)	(3,392)	(3,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14	46,238	44,772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各不相同，存款期限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其各自存款息率賺取利息。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已抵押存款為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抵押：

- (i) 擔保安排及發行履約保函(附註28)；及
- (ii) 為數分別17,500,000新加坡元、21,500,000新加坡元及25,200,000新加坡元包括信用證、透支及銀行擔保之銀行融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當中包括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下列金額：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港元	8,377	10,913	9,157
美元	3,035	4,341	8,331

21.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6,701	10,705	10,556
應付保留款項		404	592	139
		7,105	11,297	10,695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 非關聯方		7,006	10,213	9,573
— 關聯方	(b)	99	1,084	1,122
		7,105	11,297	10,695

附註：

- (a)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還款期為30日。
- (b) 與該等關聯方的買賣交易及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27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1. 貿易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4,645	8,869	8,030
31至90日	1,482	1,818	1,351
91至180日	420	49	472
180日以上	558	561	842
	<u>7,105</u>	<u>11,297</u>	<u>10,695</u>

2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39	327	1,405
應計費用			
— 工資及花紅	1,373	1,642	1,738
— 其他	1,951	554	240
已收按金	11	18	2
	<u>3,974</u>	<u>2,541</u>	<u>3,385</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7	—	16

23. 借款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一 定期貸款	(a)	<u>1,227</u>	<u>704</u>	<u>—</u>
非流動負債：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的款項				
一 定期貸款	(a)	<u>3,069</u>	<u>4,296</u>	<u>—</u>
借款總額		<u>4,296</u>	<u>5,000</u>	<u>—</u>

附註：

- (a) 本集團已於年內獲得貸款（「臨時過渡貸款」）為本集團營運資本撥資。

	2021年 %	2020年 %
有抵押定期貸款固定年利率	<u>2%</u>	<u>2%</u>

- (b) 根據(a)所述的貸款協議內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借款及償還情況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1,227	704	—
第二年	1,252	1,227	—
第三至五年	<u>1,817</u>	<u>3,069</u>	<u>—</u>
	<u>4,296</u>	<u>5,000</u>	<u>—</u>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3. 借款 (續)

附註：(續)

- (c)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為52,943,000新加坡元（2020年12月31日：62,040,000新加坡元；2020年1月1日：63,540,000新加坡元），其中已動用27,334,000新加坡元（2020年12月31日：37,868,000新加坡元；2020年1月1日：34,287,000新加坡元）。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銀行存款作質押（載列於附註20）。銀行融資的概要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下列各項之銀行融資：			
— 定期貸款	13,500	5,000	—
— 信用證、銀行透支及銀行擔保	17,500	21,500	25,200
— 租購	21,943	35,540	38,340
	52,943	62,040	63,54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為25,609,000新加坡元（2020年12月31日：24,172,000新加坡元；2020年1月1日：29,253,000新加坡元）。

24. 租賃

(a) 作為出租人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75	31	97
第二至第五年	36	—	29
	111	31	12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初定期間為1至2年。該等租賃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4. 租賃 (續)

(b) 作為承租人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分類的使用權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3,338	5,374	8,200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1,599	3,155	3,360
辦公室設備	52	80	109
汽車	5,155	9,253	13,743
	10,144	17,862	25,412

租賃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即期	4,473	7,973	12,229
非即期	2,656	5,963	7,763
	7,129	13,936	19,992

租賃負債於財政年度的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13,936	19,992
添置	674	1,821
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615)	-
利息增幅	343	519
租賃負債本金付款	(6,866)	(7,812)
已付利息	(343)	(519)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	(65)
財政年度末	7,129	13,93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4. 租賃 (續)

(b) 作為承租人 (續)

下表顯示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4,604	4,473	7,151	6,812	8,714	8,22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701	2,656	7,429	7,124	12,301	11,764
	7,305	7,129	14,580	13,936	21,015	19,992
減：未來利息開支	(176)		(644)		(1,023)	
租賃負債的現值	7,129		13,936		19,99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473		7,973		12,229
非流動部分		2,656		5,963		7,763
		7,129		13,936		19,992

附註：

於截至該年度內，根據融資租賃本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租賃期限介乎4至7年，實際年利率介乎2.1%至5.3%（2020年12月31日：2.1%至5.3%；2020年1月1日：2.1%至5.3%）。所有租賃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尚未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此外，本集團有若干租賃，其浮動租賃付款乃根據本集團實際使用的建築面積而釐定。

本集團亦有若干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本集團就該等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24. 租賃 (續)

(b) 作為承租人 (續)

以下為與使用權資產有關並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7,030	8,220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43	519
低價值租賃開支	23	2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 (計入銷售成本)	1,353	1,401
	8,749	10,160

所有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7,209,000新加坡元 (2020年：8,331,000新加坡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有關租賃作自用的物業租賃負債適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18% (2020年12月31日：4.34%；2020年1月1日：4.34%)。

25. 股本及儲備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新加坡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7,43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1,036,456,000	1,807
功能貨幣變更的影響 (附註2.1)	—	(40)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036,456,000	1,76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5. 股本及儲備 (續)

股份溢價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乃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已收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

購股權儲備

於歸屬期間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時確認之累計開支。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該金額將轉移至股本，或倘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則該金額將轉移至保留溢利。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的總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間之差額。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外匯差額。於採納後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日期，累計匯兌儲備556,000新加坡元已根據保留溢利的年初結餘作出調整(附註2.1)。

26. 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承擔：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有關收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1	2,991	2,580

2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及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擁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林太	林先生的配偶
Autoworld Hub Pte. Ltd. (「 Autoworld Hub 」) ⁽ⁱ⁾	林先生部分擁有的關聯公司
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 (「 Cheng Yap 」)	林先生兄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 (「 Golden Empire 」)	林先生部分擁有的關聯公司
Golden Empire-Huatiang Pte. Ltd. (「 Golden Empire-Huatiang 」)	林先生部分擁有的關聯公司
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 (「 Hulett Construction 」)	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United E&P Pte. Ltd. (「 United E&P 」) ⁽ⁱⁱ⁾	林先生部分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
We Lim Builders Pte. Ltd. (「 We Lim Builders 」)	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ⁱ⁾ 年內，林先生已出售其於Autoworld Hub的權益。因此，Autoworld Hub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ⁱⁱ⁾ 年內，林先生已出售其於United E&P Holdings Pte. Ltd.的權益。因此，United E&P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7. 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自關聯方收取的建築合約工程及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收入		
– 林太	21	–
– Cheng Yap	4	3
– Golden Empire #	849	1,862
– Golden Empire-Huatiang #	286	355
– United E&P #	3	17
– Chuan Lim—United E & P Joint Venture	58	–
	1,221	2,237
關聯方收取的建築成本及有關支援服務費		
– Autoworld Hub	–	1
– Cheng Yap #	79	51
– Golden Empire #	1,261	2,427
– Golden Empire-Huatiang #	–	33
– Hulett Construction #	2,489	2,123
– United E&P #	417	165
	4,246	4,800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 Hulett Construction #	96	88

與關聯方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與關聯方的所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各方所協定的條款磋商及進行。

27.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18	2,125

(d) 應收／(付) 關聯方款項詳述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年內尚欠 最高金額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年內尚欠 最高金額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林太	3,087	3,087	3,066	3,102	3,102
Autoworld Hub	-	-	-	(1)	-
Cheng Yap	(4)	(32)	(22)	(31)	(20)
Golden Empire	72	588	93	1,534	97
Golden Empire-Huatiang	37	190	69	261	(387)
Hulett Construction	881	1,404	912	1,944	1,029
United E&P	-	(412)	28	173	(149)
Chuan Lim – United E & P Joint Venture	25	25	-	-	-

應收／(付) 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28. 或然負債

履約保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築合同的履約保函擁有或然負債3,588,000新加坡元（2020年12月31日：2,551,000新加坡元；2020年1月1日：2,817,000新加坡元）。銀行就履約保函發出擔保，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品（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之對賬：

	借款 (附註24) 千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20年1月1日	–	19,992	19,992
新增租賃	–	1,821	1,821
融資現金流出	–	(7,812)	(7,812)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	(65)	(65)
借款所得款項	5,000	–	5,000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519)	(519)
借款利息	(61)	–	(61)
利息支出	61	519	58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000	13,936	18,936
新增租賃	–	674	674
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615)	(615)
融資現金流出	–	(6,866)	(6,866)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343)	(343)
償還借款	(704)	–	(704)
借款利息	(96)	–	(96)
利息支出	96	343	439
於2021年12月31日	4,296	7,129	11,42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購買總資本值為903,000新加坡元（2020年：1,654,000新加坡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229,000新加坡元（2020年：166,000新加坡元）作為按金及預付款支付，而餘額674,000新加坡元（2020年：1,488,000新加坡元）乃透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租賃安排撥付。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44,791</u>	<u>45,790</u>	<u>45,790</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	40	8,6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362	19,347	1,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39</u>	<u>1,822</u>	<u>17,117</u>
	<u>19,800</u>	<u>21,209</u>	<u>27,302</u>
資產總值	<u>64,591</u>	<u>66,999</u>	<u>73,09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42</u>	<u>187</u>	<u>247</u>
流動資產淨額	<u>19,658</u>	<u>21,022</u>	<u>27,055</u>
資產淨額	<u>64,449</u>	<u>66,812</u>	<u>72,84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67	1,807	1,807
儲備 (附註)	<u>62,682</u>	<u>65,005</u>	<u>71,038</u>
權益總額	<u>64,449</u>	<u>66,812</u>	<u>72,845</u>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實繳盈餘* 千新加坡元	購股權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20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框架)	27,860	45,790	-	(572)	(2,040)	71,038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附註2.1)	-	-	-	572	(572)	-
於2020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框架)	27,860	45,790	-	-	(2,612)	71,038
年內虧損	-	-	-	-	(6,035)	(6,03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65)	-	(16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65)	(6,035)	(6,2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67	-	-	167
於2020年12月3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框架)	27,860	45,790	167	(165)	(8,647)	65,005
功能貨幣變更的影響(附註2.1)	(610)	(999)	(7)	165	492	(959)
於2021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框架)	27,250	44,791	160	-	(8,155)	64,046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25)	(1,72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361	-	-	361
於2021年12月31日	27,250	44,791	521	-	(9,880)	62,682

*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額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之本集團重組就此作出交換而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31.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當中所有皆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dvance Data Global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川林建築有限公司 ^(b)	新加坡	新加坡	6,500,000新加坡元	100%	總承包商及建築商
CLC Machinery Pte. Ltd. ^(b)	新加坡	新加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機器 及設備租賃

^(a) 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計規定。就本集團審核目的而言，該公司並不重大。

^(b)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Ernst & Young LLP進行審計。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其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及將於2026年5月9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合資格人士（包括供應商及客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年內，授出10,364,000份（2020年12月31日：79,224,000份；2020年1月1日：零）購股權。

32. 購股權計劃 (續)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令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以及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參與者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ii)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其他參與者。

(iii)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購股權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公開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6%。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i)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ii)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iii)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32. 購股權計劃 (續)

(v) 購股權期限及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支付1.00港元後自授出日期起21日內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無論如何皆不超過自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vi) 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時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股份行使價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惟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要約日」，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合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9,58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89,588,000份購股權，包括：

- (i) 授予四名董事的44,728,000份購股權；及
- (ii) 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的44,860,000份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vii) 股份行使價 (續)

(a)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歸屬條件	行使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2020年10月28日	第1批	24,000,000	從授出日期 起計195天	2021年5月10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20年10月28日	第2批	10,364,000	自授出日期 起計354天	2021年10月16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21年10月29日	第4批	10,364,000	自授出日期 起計354天	2022年10月16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020年10月28日	第3批	44,860,000	從授出日期 起計195天	2021年5月10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hr/>		
		89,588,000		

32. 購股權計劃 (續)

(vii) 股份行使價 (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如下：

	2021年		2020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年初	0.09	79,224,000	-	-
年內授予	0.22	10,364,000	0.09	79,224,000
年末未行使	0.11	89,588,000	0.09	79,224,000
年末可行使	-	-	-	-

年內上述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1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限約為4.4年。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獲授購股權接獲的服務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原因為輸入模型之多項預期未來表現假設具有主觀性質及不確定性以及模型本身的若干既有限制。購股權價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改變都可能對購股權公允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購股權的合同年期被用作此模式的輸入數據。提前行使預期被納入至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vii) 股份行使價 (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續)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第4批
股份價格 (港元)	0.086	0.086	0.086	0.086
行使價 (港元)	0.090	0.090	0.090	0.220
預期波幅	60%	60%	60%	60%
預期期權年期	5.5年	5.5年	5.5年	4.4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26%	0.26%	0.26%	0.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04港元。

預期波幅以過往波幅 (按購股權的預期剩餘年期計算) 為基準, 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獲提供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無考慮該條件。概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及監察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的重大變動）、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承受的該等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

本集團一般就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承擔的市場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予以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以設立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且本集團委任一組人員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本集團的股票價格風險集中於在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的股本證券，而該等投資分散於多個不同行業。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日期末之股票價格風險釐定。若分類為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10%，於年內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將因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63,000新加坡元（2020年12月31日：67,000新加坡元；2020年1月1日：94,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其乃為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新加坡元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披露於附註16及20。當前，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且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的外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本集團年內業績對新加坡元兌相關外幣匯率升值5%的敏感度。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即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新加坡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時，將對本集團年內業績帶來相同程度的影響。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兌新加坡元	419	546
美元兌新加坡元	223	286

匯率風險於年內視乎交易量而變動。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未結算金融工具因對手方違約而可能產生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風險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或然負債。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透過僅與信貸評級高的對手方買賣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設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照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下文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包括個別及關聯公司)或個別非重大客戶集體之賬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年期 千新加坡元	總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	8,633	84
逾期1至30日	2%	4,591	11
逾期31至90日	2%	3,596	19
逾期91至180日	2%	400	6
逾期181至365日	13.2%	277	37
逾期365日以上	96.5%	50	-
		17,547	157
個別評估			
— 非關聯方	100%	1,138	1,138
— 關聯方	3%	1,085	33
— 應收保留款項	5%	303	9
		2,526	1,180
總計		20,073	1,33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202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年期 千新加坡元	總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5%	7,509	113
逾期1至30日	3%	2,704	81
逾期31至90日	5%	1,051	53
逾期91至180日	11%	548	60
逾期181至365日	14%	34	5
逾期365日以上	50%	25	12
		<u>11,871</u>	<u>324</u>
個別評估			
— 非關聯方	100%	983	983
— 關聯方	5%	1,652	83
— 應收保留款項	8%	187	15
		<u>2,822</u>	<u>1,081</u>
總計		<u>14,693</u>	<u>1,405</u>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2020年1月1日	加權平均年期 千新加坡元	總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0.5%	7,676	38
逾期1至30日	1.5%	1,619	24
逾期31至90日	3%	876	26
逾期91至180日	8%	452	36
逾期181至365日	10%	977	98
逾期365日以上	42%	106	45
		<u>11,706</u>	<u>267</u>
個別評估			
— 非關聯方	100%	2,036	2,036
— 關聯方	3%	1,592	48
— 應收保留款項	5%	223	11
		<u>3,851</u>	<u>2,095</u>
總計		<u>15,557</u>	<u>2,362</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利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合約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之計量而得出，原因為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相同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應收貿易賬款逾期日數，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之組別而釐定。相關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之合理及可支持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合約資產 (續)

有關本集團使用矩陣撥備的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非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總賬面值	24,320	–	24,320
預期信貸虧損	(224)	–	(224)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不適用	24,096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總賬面值	29,122	–	29,122
預期信貸虧損	(437)	–	(437)
預期信貸虧損率	1.5%	不適用	28,685

於2020年1月1日

	非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總賬面值	26,532	122	26,654
預期信貸虧損	(133)	(122)	(255)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100%	26,399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重大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經考慮可得的、合理及具可靠性的前瞻性資料將於報告日期產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於自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年內，下列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217	114

現金存放於具穩健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且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只限於任何單一財務機構。鑑於該等機構具穩健信貸評級，故管理層預期任何此等財務機構及對手方將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與認可的及信譽良好的非關聯方進行貿易交易。於接納任何新合同之前，本集團評估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與客戶特定相關的資料以及涉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若干客戶而出現重大信貸風險集中。鑑於彼等良好的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27%（2020年12月31日：9%；2020年1月1日：13%）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而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47%（2020年12月31日：20%；2020年1月1日：27%）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層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重大投入數據的相對可靠程度，層次組別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層次有以下各層：

-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自價格產生) 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的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報價以外之投入數據；及
- 第三層次：使用了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投入數據 (不可觀察投入數據)。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就該等金融資產釐定公平值的方式提供資料。

金融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公平值層次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之公平值	1,423	1,383	1,398	第三層次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	5,681	—	—	第三層次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625	669	939	第一層次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300	—	—	第三層次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a) 為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投保的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主要人員保險合約所列之退保現金值釐定，其並非可觀察投入數據。管理層根據保險公司提供的主要人員保險合約之最新保單報告估計公平值。退保現金值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 (b)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該等項目的預期回報釐定，其並非可觀察投入數據。預期回報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 (c)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報價而直接釐定。
- (d) 與主要投資非上市資產基金有關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基金經理發佈的投資者報表而釐定。預期現金流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於年內不同層次之間概無進行轉移。

下表呈列第三層次工具的變動：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1,383	1,398
添置	5,299	-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溢利／(虧損) (未變現)	422	(15)
於12月31日	7,104	1,3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	-
添置	300	-
於12月31日	300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 (續)

估值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的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估值過程，並負責制定及記錄本集團的估值政策及程序。

管理層定期審核重大不可觀察投入數據及估值調整。倘使用如保單及基金經理報表等第三方資訊計量公平值，則管理層評估從第三方取得的證據，以支持該等估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結論，包括有關估值應分類至的公平值層級。

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須予重新計量或重估的資產及負債價值變動。管理層亦將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與相關外部資訊進行比較，以釐定變動是否合理。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獲管理層評估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本集團亦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量的到期情況如下：

	合約未貼現		按 要求	1年以上但		2年以上但	
	賬 面 值	現 金 流 總 額		1 年 內	2 年 以 下	5 年 以 下	5 年 以 上
	千 新 加 坡 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105	7,105	7,105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63	3,963	3,963	-	-	-	-
借款	4,296	4,448	-	1,302	1,302	1,844	-
租賃負債	7,129	7,304	1,297	3,307	2,146	554	-
	<u>22,493</u>	<u>22,820</u>	<u>12,365</u>	<u>4,609</u>	<u>3,448</u>	<u>2,398</u>	<u>-</u>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297	11,297	11,297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3	2,523	2,523	-	-	-	-
借款	5,000	5,248	-	800	1,302	3,146	-
租賃負債	13,936	14,585	3,895	4,448	3,166	3,076	-
	<u>32,756</u>	<u>33,653</u>	<u>17,715</u>	<u>5,248</u>	<u>4,468</u>	<u>6,222</u>	<u>-</u>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合約未貼現		按要求	1年以上但		2年以上但	
	賬面值	現金流總額		1年內	2年以下	5年以下	5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20年1月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695	10,695	10,695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83	3,383	3,383	-	-	-	-
租賃負債	19,992	21,015	7,248	5,564	3,669	4,534	-
	<u>34,070</u>	<u>35,093</u>	<u>21,326</u>	<u>5,564</u>	<u>3,669</u>	<u>4,534</u>	<u>-</u>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之公平值	1,423	1,383	1,398
—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	5,681	—	—
	7,104	1,383	1,39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公司債券投資	250	250	250
—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	—	1,000	1,000
— 貿易應收款項	18,736	13,288	13,195
— 其他應收款項	307	1,243	9,124
— 已抵押存款	1,276	3,392	3,3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14	46,238	44,772
	52,083	65,411	71,7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625	669	939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300	—	—
	925	669	939
總計	60,112	67,463	74,03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7,105	11,297	10,69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63	2,523	3,383
— 借款	4,296	5,000	—
— 租賃負債	7,129	13,936	19,992
總計	22,493	32,756	34,070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使其持續回報擁有人及讓其他持份者獲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健經營及發展；及
- (iii) 撥出資金提高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得以優化，當中計及本集團的未來資本要求及資本效益、現行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於2021年12月31日，資本金額為86,507,000新加坡元（2020年12月31日：84,816,000新加坡元；2020年1月1日：93,343,000新加坡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資本處於最佳水平。本集團並無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3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2年1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公告；及
- (b) 於2022年2月10日，本公司收到原告存檔於法院的中止訴訟通知書之副本，藉此原告完全中止訴訟，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內「本集團的訴訟」一節。訴訟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7.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一項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刊發。